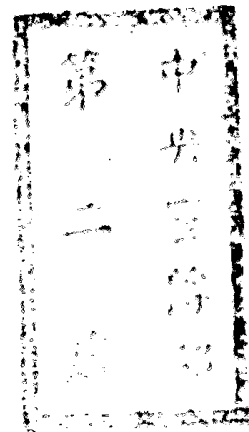


張紹言編著

合作金融概論



中華書局印行

張紹言編著

合
作
金
融
概
論

16536

中華書局印行

自序

我國合作事業，已有二十餘年之歷史，賴朝野之努力，成績頗有可觀，但尙未能達盡善盡美，而如吾人所理想之境者，其原因固非一端，而合作金融之未能齊頭並進，實爲最主要原因。曠觀世界合作發展大勢，無不以信用合作爲開端，以此足證合作金融實爲合作事業推進上之先決問題。且以合作組織乃以經濟爲中心，經濟事業之要素，資金列爲四大要素之一，故合作金融不先解決，殊無以言合作事業的發展。我國合作事業上若干困難，十之八九係關諸金融方面，故近年合作界人士，對於合作金融問題極爲重視，研究討論的文章，盛載諸報端雜誌，但尙未見有能作系統之研究以備供於實施的完整參考者。筆者有鑒於此，乃著筆撰著本書，於是詳察我國合作金融史實，分析其推進因果，批評其得失所在，且約敘他國合作金融發展概況，以爲他山攻錯之借助，本鑑往勵來之旨，擬述實驗化方案，而成爲一合作金融實施上的完整參考資料。本書內容，雖以筆者學識淺薄，不無掛漏，但於合作原理與環境需要，旨意無不符合，自信本書問世以後，不無補益於實際，海內同仁，更能不吝指正，尤深切盼！

合作金融概論

合作金融概論目錄

自序

第一章 緒論

- 一、合作金融的意義
- 二、合作金融的範圍
- 三、合作金融的特質
- 四、合作金融在合作運動中的地位

第二章 合作金融與各種金融的比較研究

- 一、合作金融與農業金融
- 二、合作金融與工業金融
- 三、合作金融與商業金融

第三章 合作金融與財政

- 一、合作金融與地方財政
- 二、合作金融與賦稅

第四章 合作金融的種類

- 一、合作金融的分類
- 二、七種合作金融的解釋

第五章 各國合作金融概況

- 一、德國的合作金融概況
- 二、日本的合作金融概況
- 三、法國的合作金融概況
- 四、英國的合作金融概況
- 五、美國的合作金融概況
- 六、意大利的合作金融概況
- 七、印度的合作金融概況
- 八、俄國的合作金融概況
- 九、丹麥的合作金融概況
- 十、國際的合作金融概況

第六章 我國合作金融的史實……………五〇

- 一、我國往古合作金融情況
- 二、我國近代型的合作金融
- 三、中國的合作金庫
- 四、我國合作金融的批評

第七章 我國合作金融的改進……………九一

- 一、合作金融的理想目標
- 二、合作金融的組織
- 三、合作金融的經營

第八章 實驗化合作金融方案……………一〇〇

- 一、組織
- 二、活動

第九章 結論……………一〇八

合作金融概論

第一章 緒論

一 合作金融的意義

吾人欲進行研究一件事體，必須先對這件準備研究的事體，能夠得到一個正確的概念，然後才不會無的放矢。

合作金融一詞，乃係應合作事業的進展以俱來，吾國近十餘年始見諸應用，其內容究包含何種事項，言人人殊。且均無一明確的解釋，故在本書撰述之始，必須先闡明合作金融的意義。

所謂合作金融，含有三種解釋：（1）合作金融即為合作經營資金之供給，換言之，即合作經營所需資金之貸給是也。（2）認為合作金融不僅限於合作經營資金的貸與，且包含因合作經營而產生的資金之存放。（3）認為合作金融，乃包含合作界資金流通作用的一切經濟現象；其中概括合作資金的貸與，借入，貸與借入之方法，手續，貸與的機關，借入的機關，資金過剩與不足的現



55-9.23
313
3

象，餘裕金的存入與利用，借貸利率，資金的運用，管理，監督，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吾人對於合作金融的研究探討，以為須採第（3）說，始能貫及全面，而無偏頗疏漏之弊。

二 合作金融的範圍

合作金融的範圍，可概括人類生活的整個經濟現象，但據上節所述的意義，可約分下列六端述之：

（一）合作金融的需要，從借款者的觀點，研究合作金融的功用。（二）合作金融的供給，從放款者的觀點，研究充實合作金融的方法。（三）合作金融機關的組織及經營方法，從借貸及中間人的觀點，討論調節合作資金過剩與不足的方法。（四）合作金融的利率，從社員生活的平衡觀點上，研究利率高低的作用。（五）社員負債的整理，從社員生活的負擔研究其負債的整理方法。（六）政府對於合作金融的設施，從國家的觀點，改善合作金融與督導撫育辦法。要之，合作金融所包括的範圍雖極廣泛，但就上述六端深切研討，誠亦不難窺其全豹矣。

三 合作金融的特質

合作金融，吾人可從其意義中明瞭其特質，簡約言之，即對於合作資金的聚集，運用，管理等

是也。本節所論，乃為進一步研究其主要的特質是什麼？

一、合作資金，為合作活動的重要樞紐之一，一般謂合作為人之結合，而非資本的結合，這種定義，並非完備。在合作組織中，人的成分居於首要地位，吾人誠不可否認，但社員間人的結合，乃為經營一種經濟事業之人的結合，故即不言資本的價值，但最低亦須認識資本的利用。

二、合作資金原無股東與顧客間的區分，社員為合作組織中之股東同時又兼為顧客，合作組織既與外界顧客無關，亦非為彼輩而工作，僅有的例外，即存戶而已，但其存款係用以轉貸社員，故合作組織的特質，並不因容受非社員存戶而有變更。

三、合作資金的運用，係使一羣合規定而無限額的社員的活動建立於計劃經濟的政策上。

四、合作資金，係由合作組織選舉時推選出來的社員共同管理支配，在社員大會中，每個社員有投票權。

五、合作資金，係用以達到合作社的交易，生產，銀行，保險等業務之合作目的，故合作組織的金融政策須與一般政策及目的相吻合而不能分離，合作金融的利益，因之亦須以合作的一般目的為主。

六、合作組織，既以不限制社員人數為原則，則合作資金亦自可無限制的增加，故社股的發行總額，亦如資本家的公司商店，可使利潤紅息增至極大，不加以限制。

七、合作資金，係由社員繳納的股金，社員存款與借款及盈餘累積的公積金，並亦吸收非社員存款，或銀行界的投資而成。合作資金的撤回，須有正式的通告，但任何人不得自合作社取回多於其所繳交的資金，不過非社員存款及銀行投資，當然要加上訂定的利息。公積金與盈餘，係集體的資金，因之構成一新的金融力量，以供給合作社的運用，而非屬於社員的個人利益。

八、合作資金，非為營利的工具，合作組織對於社員的全部資金，寧如資本家之視公司債券資本 (*Preference Capital*)，關於社員的股金或存款，僅付與有限制的利息，社員所獲得的真正報酬，係關於個人與金融的參與，其意在採取服務與非貨幣利潤的方式。

九、合作組織所獲的盈餘，其分配不以合作資金為標準，係按照社員對合作組織業務的參與而造成的盈餘比例而行分配。

十、由於上述三種條件，故欲以合作資金從事投機事業，殆不可能。

十一、社員以其餘額認購合作組織股本或向合作組織存款和儲蓄，都可省却社員的浪費。

十二、合作組織以資金扶植社員的生產，生活，使社員生活水準平衡。

從上述十二個特質看來，合作金融乃為促進社員經濟自治的典則。故晚近人士，咸標合作金融為專題研究，以期實現人類生存的正路。

四 合作金融在合作運動中的地位

人類生活的經濟活動，需要資金，勞力，物質，組織，四者的共同運用，始克發揮效用，吾人且可從世界的現實，觀察合作金融在合作運動中地位的重要性，茲譯巴魯（Z. Barou）著「資本家經濟下的合作金融」一文中之一段，用為本段的說明：

「國際合作同盟（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新近發表的報告，對於全世界合作組織聯合資產負債表內，各主要項目的分配，有一概略的說明，表內所有合作組織，均係對該同盟所提出問題之有答復者。

合作組織狀況負債表（表一）（以英幣為標準）

合作社類別	已繳股金與公積金	儲蓄存款	借款資金（包括儲蓄存款）	總數
一、消費者合作社	二六〇、九七六、七二八	三七、八八九、八二二	一四八、七九三、七三六	四二九、七〇四、二九九
二、批發合作社	六九、八五二、九三八	一一、八三三、〇五四	一四三、一八七、三五二	三四七、四四六、〇二一
三、（甲）工人生產合作社	三、六五八、二八〇	二〇六、七〇六	三、五七六、六二七	七、八一七、二一四
（乙）隸屬消費組織之生產社	四、八一三、三五九	二二、二二九	四、三〇〇、〇二九	一〇、一四四、一九四
四、農業合作社	二二、二七八、二二三	一、五六八、三二八	二六、三三三、三九〇	一九〇、八一五、四六五
五、其他	五〇九、八九四	一〇、二二八、八九六	五、四八三、七〇六	七、〇七三、五三七
總計	三〇九、九八八、三二二	五三、五二二、九一六	四六一、七二六、八三七	九九三、〇五三、三三四

(表二)

(以英幣為標準)

合作社類別	已繳股金與公積金	儲蓄存款	借款資金(包括儲蓄存款)	純益	總額
一、交易與生產者合作組織	三〇九、九八八、三三三 (二六一)	五三、五四、九二六 (六八)	四一、七二六、八三七 (二五九)	七二、一八二、九七〇 (二五八)	九九九、〇五三、三三四 (二六五)
二、合作銀行與信用合作組織	七二、三〇八、四〇八 (四八)	二〇五、四八七、〇七七 (四八)	一七八、三四八、三六五 (四二)	一、九四五、〇四九 (四二)	四五八、〇八八、八九九 (四七)
三、保險合作組織	二、三五、九三〇 (二六)				二、三、四九二、七六七 (二六)
總計	三八四、六五五、六五〇	二五九、〇二一、九九三	六四〇、〇六五、四〇二	七四、二六、〇一九	一、四八〇、六三三、九九〇

附註：一、根據國際合作同盟一九三〇年發表之各國合作屬社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二九年統計。

二、除儲蓄存款外包括一切存款。三、社數列於括號內。

第一表，可以明瞭關於交易與生產合作組織的數字。

第二表，的數字，加入第一表的總額，則可以明瞭信用與保險合作組織所聚集的資金總額。

根據全世界各種合作組織聚積的各種資源而加分析，可以說明各合作組織能動用的資金，達十五萬萬英鎊，其數額雖大，但較之整個資本家金融制度的資源，則僅屬一極小額的數字，雖

然，其資源中的重要部分，乃全世界儲蓄機關所移動的儲金耳。

吾人研究各種合作社的勞工資金狀況，即知股金與公積金在全部資源中僅佔百分之三十，而大部分資金，均屬儲蓄存款，與借款資金（Loan Capital）所構成。由此可以說明合作運動需要以借款方式，獲得外來資金的迫切。

分析第一表的數字，吾人可以知消費者合作組織佔聚積資金與公積金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而農業合作組織則僅為百分之十左右而已。

消費者合作運動，除將其聚積資金的大部分，用於發展交易與工業業務外，在若干國內剩餘的資金，多作非合作的投資，如英國，已有將投資於非合作的資金，移用增加每年勞工資金的總數及比額者。消費者批發合作社有充足的資金者極多，而大部分資金，均由其銀行部（如大不列顛，瑞典等國），或特別組織的銀行（瑞士），投資購買非合作性質的證券。

農業合作組織的情況，則異於是，資金的需要極切，常在銀行借貸存款，故農業合作銀行亦欠國家與私人銀行的款額甚多。

現在各國的合作銀行，均係各自獨立經營，彼此間即有合作，亦極有限，以致此行的餘款，他行無法利用，唯一為本國合作社而組織的聯合中央合作銀行，係產生於蘇聯維塞克銀行（Vesek）及烏克蘭銀行（Ukrain Bank），但自一九三〇年之信用修正法公佈後，亦失其中央合作銀行的

性質矣。烏克蘭銀行於一九三〇年宣告清算，維塞克銀行則於一九三二年併於該國財政部。

保險合作，猶在發展的最初階段，故在合作金融業務中尙未佔重要地位，合作運動亦不知適當利用其資源與保險資金，如資本家之利用以支持其制度者。

根據了上面的分析，可以得下列的結論：

甲、各國各種類型的合作社，對於收集社員的成績，已有參差不齊的現象。

乙、其中如農業合作，大部分依靠着資本家與政府的資金。

丙、因本國或國際合作運動各部門間，無金融的調節，此一合作團體的剩餘資金，而不能為同一國家或另一國家內之另一合作團體所利用，致合作金融的地位，愈感困難。惟須說明者，缺乏合作，乃各種合作組織已充分發達國家的特質，在一種合作組織特別發達的國家，（主要為農業）如亞洲大多數國家，其情形則不如是。

丁、「合作運動所聚集的資金，在各國的全國金融總額中，僅佔一小部分。」

從上段譯文中，吾人可以明瞭合作金融在合作運動中極為重要；其發展與否，直接決定合作運動的成敗。就吾國情形而論，農貸總額達三萬萬元之多，工貸還在外，這種農貸工作，大部分是以合作組織為對象，但是合作社對於這巨額的貸款，仍是感到杯水車薪，難濟於事，而合作社的無法發展均由於資金的不足。故合作金融實佔合作運動的主要地位，誠應急切研究而謀所以改進之道。

第二章 合作金融與各種金融的比較研究

一 合作金融與農業金融

合作金融爲金融的一環，故與其他金融頗多關連之處，惟這種相關的成分，有疏密的差異，現在先就與農業金融的相關成分加以研究。

農業金融乃包括農業上一切經濟現象，如農業資金的融通，貸款手續，方法，利率，期間，用途，對象，運用效率，以及一切有關農業貸款的貸與，與夫政府的管理，監督等，都屬於農業金融範圍以內的事體，吾人今欲比較其與合作金融的異同，在我國有個很顯著的事例，農業較工業爲發達，且吾國所謂工業，大都與農業關係密邇，並不如歐美大型的機械工業與農業關係甚微，故吾國唯一要求解決的，就是農業金融。因此合作的功效，亦在農業環境中推進，合作金融在這種場合，便與農業金融不分界說，但是合作金融是爲社員大眾的經濟謀改善的，農業金融，則一切高利與囤積，均不過問，其結果能使農業生產增加，也能使之減少，僅具調劑的功效而已。合作金融則異是，不特有調劑的功效，且使農民生活合理改善，脫離高利貸的束縛後，生產出來的農產品，又得直接與消費者相接近，消滅中間的囤積商，就互助的立場，建立計劃性的金融動力，其功效能引導農業金融在正道上發展，農業的生產適合於消費的需求，漸使產消平衡。農業金融的對象極其散漫，難免越

出常軌而發生變化，以致影響重大。合作金融是一種有嚴密組織的金融，可使金融力的活動有常軌遵循。農業金融的活動力實應附庸於合作金融而進行，則效用乃可正確而無放任自由的惡果。

二 合作金融與工業金融

小手工業時代，工業是農業的副業，故無所謂工業金融，但是，當農業時代，工藝品已老早用作交易的媒介，故又不能說沒有工業金融的存在，不過包含在農業金融中，不大顯現罷了。迨十六世紀產業大革命以後，機械工業發達，壓倒了小手工業。不僅如此，且壓倒農業，使農業日趨工業化，工業金融，便在農業金融中躍出，另成一最強大的金融支柱，漸次且成為金融資本的主流。目前一切民生的動亂，都是這支強大的工業金融勢力所激盪而成。資本主義的資本獨佔，亦即左右金融的動作，就是一些工業的操縱把持者，使用其工業資本的威權而獨攬工業金融，農業國家，如中國印度等，無不蒙受其巨大的損害。本來工業金融與農業金融是互相關聯的，但是因為私人資本家，只知爲了自己一方面的利益，不惜使親如手足的農工業金融處於對立的地位，而相互水火。此不特工業金融的本身失了援助，且於國家整個金融的事業更蒙受損失不淺。晚近經濟學者，有見及此，對於農工金融，多主合理調整，使能相生相長，共同推進人民之福利。這種居間調整力量，惟有合作金融最爲恰當；合作的組織，就包括了業農合作與工業合作，並且主張各級聯合組織，使農業合理供給工業的原料，工業充分供給農業耕作加工等用的機械，如此農工業間的資金，必須有合理的流

通，始能促進其發展，單獨的工業金融，僅在工業生產的增加與減少上作調劑的功效，不問是否有礙於農業金融或製造資本主義的強暴，釀成經濟恐慌。合作金融對於工業方面，即可取其長而捨其短，日從而發展大衆化的金融，消滅資本主義的壟斷，並能利用其能力扶助其他金融的活動。

二 合作金融與商業金融

商業金融乃爲一種居間金融，一般商業利用金融力量操縱農工產品的供求以及價格的漲跌，造成商業資本的獨佔勢力，其結果雖可調劑產業的興衰，但尤能阻害產業的發展，危及民生的幸福，合作金融則概括商業的利益，但更能摒除居間的損害，對於生產消費雙方而能移損就益，使互相扶植，其所產生的利潤，是產消兩者的共同利益，而不爲居間主持的私人所獨有。合作的經營，是社員全體，不如一般商店的店老闆和公司的股東，收不勞而獲的利益，致象養着一批吮血蟲。

商業金融，誠欲服務於產業的流動中，以達產消均衡之合理，實非無計劃的放任方式可以達到目的，必須納於合理的計劃中，這種合理的計劃方式，即是合作金融中一環的合作交易金融是也。以合作金融去改進現有商業金融的病象，提携未來商業金融的動向，則商業金融可正常發展，一般誤以爲合作金融是商業金融的勁敵，會使商業金融瀕於消滅，殊不知其所消滅之部分乃爲商業金融不正當的孳生，而合作金融確是扶植商業金融的主力，但要在如何能互爲利用以顯其效能耳。

第三章 合作金融與財政

一 合作金融與地方財政

國家財政爲一切庶政之母，要知一國的政治優劣，觀其財政實況，便可概見一斑矣。財政直接關係人民生活，如一國的財政收支管理未善，立即增加人民負擔，影響人民生活，造成紛亂局勢，國家安危繫之。故國家財政的收支管理，必須有與人民最接近的金融機構爲人民意思的代表，一面協助國家財政收支之便利，一面監督防止國家財政的不合理的支付，這種代表民意的金融機關，惟有合作金融組織。這種金融組織，是自地方以至中央各層級組織都是互相緊密聯繫的，有一貫的民意系統。故中央合作金庫就可以代理全國公庫，減少國家國庫組織的開支。不過國家既設有中央銀行，國庫尚無須由中央合作金融代理，但在地方則極顯著，中央銀行的組織，因地方環境的關係，未能敷設完全，因而困難滋多，影響財政絕大；倘若設立縣市銀行以代理之，則每易爲縣市主管者或不良紳耆所操縱把持，流弊甚大。且增加一筆極大費用，實際上就增加人民一重負擔。倘若由合作金庫代辦，則合作金庫的組織因爲合作社已普遍發展的原因，各縣易於普遍設置，於開支費用不徒消耗，在合作金庫本身不過增加了一項業務。以合作金庫代理國庫，既能使人民得知地方財政的

收支實況，可以監督地方機關對於財政的用途，同時合作金庫可以利用這筆地方財政收入作業務上的運轉資金，這又無異於政府協助人民生活資金的靈活。合作金庫是人民的合作金融組織，監督管理在社員全體，地方官吏無法操縱，如地方財政一由其代理收支，則地方財政實情明朗，而走上正當軌道，財政一清，官吏自趨廉潔，政治亦必日臻清明，國家富強因以繫焉。

二 合作金融與賦稅

國家財政的來源為賦稅，賦稅出自人民，以現狀言，人民對賦稅無好感，其原因乃係不明瞭本身的義務。益以繳納手續繁雜，剝削重重，因而抗稅逃賦之弊叢生，甚者聚眾謀亂，給野心者以利用之機，如此不特影響於國家財政，且危及國家民族的治安。吾人欲使人民一反其謬誤觀念，從而認識繳納賦稅的重大義務，則惟有實施合作金融始可收溝通之效。蓋合作金融既為維護人民生活的金融，故第一可以指示繳納手續，第二融通繳納賦稅款額，第三代理辦理收付，使人民不感繳納賦稅的繁雜，認識繳納賦稅之義務，官府差役無所施其苛索之技倆，承攬稅商無從居間漁取，國家之財政收入，既無時間上的延宕，官吏又不得藉故短報。國家人民兩受其利。是故合作金融與賦稅的關係實極緊密，但應如何能相互利用，乃為兩者間應詳細研究的問題，惟互相利用的實施辦法，乃屬經營範圍以內之事。本書僅概論其相關的理由，列舉其原則如次：

- 一、國家應以一切稅收賦款委託各級合作金庫代為收解。
- 二、國家對於合作金庫收解賦稅應予以一定之手續費。
- 三、合作金庫對國家賦稅收解為應盡之義務，不得推諉。
- 四、合作金庫應對社員負責解決賦稅繳納上的一切困難。
- 五、合作金庫對社員須引導其認識繳納賦稅的效用，並隨時預告各種賦稅繳納的期限，以免社員受逾期的處罰。
- 六、非社員合作金庫應以對待社員的行動出之，不能有所軒輊，惟資金的融通，則僅於社員間行之，所以保持對國家服務，與不營非社員交易的原則。

第四章 合作金融的種類

一 合作金融的分類

合作金融的分類，可就時間長短，作長期中期短期之區分，亦可就其性質亦即用途而分類，惟本書是以性質用途作分類的標準，然後又就各類中因時間長短而區別為長期中期短期諸類，換言之即係以性質用途為分類之主，而以時間長短為分類之輔，根據此種原則，其分類方式如下：

一、信用合作金融：

甲，長期信用合作金融：期間七年至十五年。

乙，中期信用合作金融：期間二年至七年以內。

丙，短期信用合作金融：期間二年以內。

二、生產合作金融：

甲，長期生產合作金融：期間十年至二十年。

乙，中期生產合作金融：期間三年至十年。

丙，短期生產合作金融：期間三年以內。

三、消費合作金融：

甲，中期消費合作金融：期間一年至三年。

乙，短期消費合作金融：期間一年以內。

四、公用合作金融：

甲，長期公用合作金融：期間十五年至二十五年。

乙，中期公用合作金融：期間五年至十五年以內。

丙，短期公用合作金融：期間五年以內。

五、供給合作金融：

甲，長期供給合作金融：期間十年至二十年。

乙，中期供給合作金融：期間五年至十年以內。

丙，短期供給合作金融：期間五年以內。

六、保險合作金融：

甲，長期保險合作金融：期間二十年至三十年。

乙，中期保險合作金融：期間五年至二十年以內。

丙，短期保險合作金融：期間五年以內。

七、運銷合作金融：

甲，長期運銷合作金融：期間十年至二十年。

乙，中期運銷合作金融：期間三年至十年以內。

丙，短期運銷合作金融：期間三年以內。

以上七種合作金融的期間長短分類，係因其實際情形有差異，故不能一律，且每一種中又區分為長中短各類，亦各因每種中不同情形而編，滋以運銷合作金融為例，如重大的建築設備，利用時間在十年以上，故應列為長期金融，運輸的舟車設備，其使用時間，及獲得償還力較短，故列為中期金融，其他如預付貨價，抵押放款，期間甚短，均多不出三年以外，故列為短期金融，但此種情形，均針對我國現象者筆，若於他國，必因固有情形而難盡相符合，甚或本書所謂長期，而實不若他國短期之也。

二 七種合作金融的解釋

一、信用合作金融：資金融通，全憑信用，資金在合作社的往來，完全不提供担保品，雖或有時也有指定担保物品和其他保證，然均不過書面的記載，並不確實交換。合作社之發行合作債券，辦理匯兌，吸收存款，社員儲蓄，放款與社員，這些僅憑信用往返的，都屬之此類，信用合作金融

並不僅限於信用合作組織才有的，而是在任何一種合作組織中都會推進的，這是吾人不可忽略之處。

二、生產合作金融：是一合作組織中全部或部分從事於有計劃的集體生產或社員個別生產所需要資金的融通，則為生產合作金融。此種金融包括一合作組織中的生產設備資金，生產原料資金，生產費用資金，生產品儲存抵押資金，生產品售出得價，生產運轉等項，和受合作社委託管理的社員個別生產設備資金，生產原料資金，生產費用資金，生產品預借貨價，生產品之發售等項。

三、消費合作金融：消費合作金融，為合作社辦理社員消費業務所需融通的各項資金，此種金融的特點，為時間短促，本身不能顯現其再生產的功効。如合作社進貨資金，貨品加工資金，除與社員貨品，代社員墊付貨款，以及社員繳入之委託購入消費品資金，這都是消費合作金融。

四、公用合作金融：合作社為社員公共所利用物的設備資金的融通是也，其內容包括合作社為社員共公利用物的設備，和社員繳納的利用費。

五、供給合作金融：供給乃批發的另一名稱，故供給合作金融實為各種合作金融的準備金融。就是他準備着資金——批發物品——融通於各種合作社或社員——批發貨品給各合作社或社員故也。其內容包括進貨資金，預付貨款，收存合作社或社員委託代購貨款，存儲物資，加工費用等項。

六、保險合作金融：為融通合作社辦理保險業務，和社員進行保險交易的往返資金等，皆屬諸保險合作金融，如合作社發出之保險金，社員繳納之保險費，保險應需之設備，其他有關費用收支等是也。

七、運銷合作金融：合作社為舉辦社員產品運銷上所必需融通的資金之謂也。其內容包括運銷設備資金，交通工具資金，預付貨價，經營貨款，運輸分級包裝儲藏等費用、押匯、定貨金等項。

第五章 各國合作金融概況

各國合作金融的情形，均因其國情而有差異，德國爲信用合作的創始者，故信用合作金融特別發達，英國則爲工業先進國家，資本主義的壓力特重，故供給消費等合作金融極稱活躍，日本則以生產合作金融稱盛，其他各國亦莫不因國情而具卓異的現象，茲爲限於篇幅，略將合作金融比較發達的國家，分述其概況，期收他山之助也。

一 德國的合作金融概況

德國的信用合作金融極爲發達，起初規模甚小，係從慈善性質轉變而來，這種轉變的力量，實歸功於合作先驅者許爾志氏（Schulze）。最初許氏組織一種以城市小工商業者爲對象的平民銀行，自許氏這一發軔後，繼續就有雷發巽氏（Reitensien）組織一種以農業者爲對象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後來又有哈斯氏（Hass）折衷許雷二氏的原則，組織了哈氏合作社聯合會，別樹一幟。迨至十九世紀末年，德國政府又設立了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以統一全國合作金融的調劑。故德國合作金融制度，實可分爲許雷哈三式及一官營中央機關等四系。

許式合作金融的主要對象，爲城市的小工商業者，故稱爲城市平民銀行，其原則主張完全以合

作社獨立自助及自足，反對政府幫助，他爲了貫徹其原則，所以第一，普遍在各種職業者間吸收社員，社員愈多愈好。第二，業務區域務求擴大。第三，股本金額規定很高，藉以充實金融資本及養成社員節儉的風氣。第四，盡量吸收社員及非社員存款。但是僅憑一個合作社的自給資金，終不能滿足社員的要求，於是大合作社則把他所收進的票據，拿到普通銀行去貼現，在小合作社則借助於大合作社。許式合作社的股東，並不都向合作社借款，據估計：社員利用合作社信用業務者，不過佔百分之六十，放款對象，限於社員，對消費合作社及小手工業者合作社，也可以放款。利率低於普通利率。盈餘分配通常以百分之二十充公積金，其餘百分之八十則分配於股東。可是一個合作社的力量畢竟有限，不能應付多數合作社的要求，許氏乃於一八五九年集合各合作社成立總聯合會。

一九二〇年該總聯合會又改組稱德意志合作聯合會。到一九三〇年該聯合會已包括有許式信用合作社一三五一社，據其中一二五七社的報告，共有社員一〇、〇八五、四〇人，資本一、七九二、五七〇、〇〇〇馬克，資金中的四分之三都投資於社員的短期放款。每一社員的貸款金額平均自二〇〇馬克至五〇〇馬克。此外許式信用合作社在一八六五年，又在柏林設立一股份公司的合作銀行，以爲該系合作社的中央金融機關，其資本的三分之二由所屬合作社認購。這個合作銀行雖極力爲其社員謀利益，可是各社員社不能充分利用這個銀行的緣故，以致該行不能不兼營其他業務，卒因營業不慎，於一九〇四年爲德國一商業銀行——德勒斯典銀行所收買，在該行內特設合作金融

部，對合作社行放款和貼現業務。因之該銀行成爲許系合作社的中央金融機關。

雷系合作金融制度，以調節農村金融爲目的。其與許式的差別：第一地域限於農村。第二社員以品性及需要爲基礎。第三無所謂股本，以無限責任爲原則，自一八八九年合作法令頒布以後，雖然必須征收股本，但股額很小。第四社員不分紅，全部盈餘歸入公積金。第五放款利率較城市合作社爲低，放款期限則較長。一八四九年爲應德國農民急需資金，雷氏乃於普魯士萊茵河區域內佛拉梅斯費特（Flammersfeld）設立第一銀行予農民放款，並賒賣牲畜，後五年又設立第二銀行於黑得斯奪夫（Heedesdorf），至一八七二年，雷氏爲聯絡各地雷式合作社起見，乃創立萊茵州農業銀行。這個銀行便是無限責任的信用合作聯合會，其次，斯特法侖州及海蘆州都創立同樣的聯合會，到一八七四年，把這些聯合會合併起來，改稱爲德國農業一般銀行，一八七六年該行宣告解散，又組織中央農業放款銀行，以爲各信用合作社挹注的中樞，一八七七年雷氏復組德意志農村合作社總聯合會，以保障各合作社的利益，並擔任宣傳和組織工作，總聯合會之下，則組織地方聯合會以資聯絡。雷氏素主中央集權主義，所以規定所屬信用合作社都須爲中央農業放款銀行的股東，並爲總聯合會及地方聯合會的會員。一九〇九年該行又改組爲德意志雷發巽銀行，該行在第一次大戰中營業受了很大的損失，不能不宣告清理，現在該行的業務，已移到各地方的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最後則與公營的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往來。

在德國的農村合作金融運動中，與雷系合作社處於競爭的地位者，則有哈斯氏（一八三九—一九一三年）所領導的帝國農業合作社總聯合會。該氏所領導的合作運動乃折衷許雷二氏的主張，其與雷式不同之點：第一反對雷式不出資，不分紅利，無限責任主義。第二反對雷式宗教與經濟混合主義。第三反對雷式中央集權主義。第四反對雷式兼營合作購買及販賣事業。

哈斯氏的合作運動，始於一八七二年，但發展速率，遠在雷式之上，在一九二九年時，德國共有雷式社八二五二社，社員八十萬人。同年哈式社則達二六二七〇社，社員二百五十萬人之多，約為雷式社的三倍。至於營業額度，則更在雷式社之六倍或七倍以上，一九二七年每一哈式社平均經營資本為一〇一二四二馬克，或每社員九三四馬克。哈式社因不贊成雷式中央集權制度，故他便不似雷系合作社祇有一個唯一的中央銀行——雷發巽銀行。乃是各省各有他們自己的省銀行，以為挹注的中心，但這些省銀行隸屬於總聯合會。

雷哈二系的合作社聯合會，歷來都處於競爭地位。至一九二九年，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董事會召集雷哈二系及其他農業合作社的代表，協議解散各系統的中央機關，另設全國農業合作社總聯合會，次年就成立了國立德意志農業合作社總聯合會。包括全德農業合作社百分之九十。計共有三六四〇〇社，社員四百萬人，其中一九七四九社為信用合作社，或儲蓄及放款機關。

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是德國一個合作金融的重要機關，與雷許哈二系統平行者，這個銀行是一八

九五年依法設立。他的目的本在使城市及鄉村中產階級都能享受資金流通的利益。但是我們知道，德國許式合作社，素來是主張自足主義，反對政府的助力。因之他們便疑心政府有意來干涉他們，不願與普魯士銀行往來，結果，普魯士銀行不得不以農業合作社為交易的中心業務了。在普魯士境內的哈斯式合作社的全省銀行，便利用普魯士銀行為一調劑資金之所。而德國的雷發巽銀行，也常常向普魯士銀行借款，自雷發巽銀行宣告清理以後，普魯士銀行更成為哈雷二系合作社的中央金融機關。至於普魯士銀行的營業區域，最初是為普魯士一省而設，今日則已推廣及於全德意志了。

一一 日本的合作金融概況

日本的合作金融制度，大體倣效德國，採三級制，最下級為信用合作社，中級有合作社聯合會，最高級有中央合作銀行。日本的合作運動有一特殊之點，便是一種合作社多半兼營幾種業務，例如昭和八年調查，日本共有合作社一四、六五二社，其中兼營社佔大多數，純信社僅為一、七五六社，為總數的百分之二二，而兼營社則佔百分之七八。日本的農業信用合作社，多半是雷發巽式，例如一社的區域範圍狹小，股額小，放款期限較長，董事及監察人在原則上為名譽職，社內工作簡單，主張兼營，都是合於雷發巽式原則的，不過日本的合作社沒有不分的公積金，多半採取有限責任制，且不注意於道德的因素，這幾點，又為與雷發巽式不相同處。

日本的城市信用合作社，遠不及農村信用合作社的重要，其兩者之差異，第一是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設立地點有限制，須在內務省所特許的城市及準城市中，否則不准許登記。第二是城市信用合作社的主要對象爲工商業者，他可用匯票貼現的辦法放款，在農村合作社中則都不許採用這種放款方法。第三是城市信用合作社對於接受非社員存款的規定比較要寬鬆。第四是城市信用合作社限於專營信用業務。日本信用合作社的產生，當以明治二十四年第二次會議中松方內閣所提出的信用合作法案爲動機，其後再經過該法案的關係人品川彌二郎與平田東助的獎勵，才開始了設立信用合作社的運動，日本的合作金融制度亦隨而誕生。

日本的合作金融制度的中級機關，係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於一九〇〇年最初公布合作社法中即沒有聯合會的明文規定，各單位合作社所需資金，均直接由農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供給。後來因合作社日趨發展，逐漸感到資金供給上的不便利，於是乃發生合作社聯合會組織的要求，到明治四二年政府正式承認聯合會的組織，於是各地合作社都紛紛成立聯合會，據昭和三年的調查，日本共有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六七所，其中單營者三三所，兼營者三四所，其業務一方面在吸收所屬合作社的存款，另一方面則對合作社放款，而放款中又以對農業放款爲最多。約佔放款總額百分之七十至八十。聯合會發生資金不足時，仍須向勸業銀行、農工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機關通融，還是不很方便，於是又發生自設中央機關的要求。一九二三年由政府起草中央合作銀行法案，一九二四年三月該行

開業，其目的是在調節合作社及聯合會的資金，他的構成分子，限於合作社，合作社聯合會，及政府機關。其業務以對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放款貼現等為主，資本規定為三千萬日元，由政府擔負半數，其餘一半則由所屬合作社及聯合會分年認購，政府所出資本並規定十五年內不分紅利。其對外吸收資金方法，不外存款，借款，發行債券三種。存款人則限於合作社聯合會，公共團體，及非營利的法人，發行債券則不能超過其放款貼現及所有有價證券的現存額。又中央銀行只有東京和大阪二處事務所，在其他地方概委託合作社聯合會代行其業務。

明治三十年在第十次會議上政府提出了產業合作法案，當時沒有通過，至明治三三年第十四次會議上始得兩院通過，確立了產業合作法，是年三月七日正式公布，九月一日開始實行。該法制定後，除給予合作社一種法律上的基礎外，不但有免納所得稅與營業稅的特色，（產法六條）且可利用法律上的規定，與農工銀行通融資金，（明治三三年法律第四〇條修正農工銀行法）這是國家賜予的恩惠，這種情形，在德國合作法上非但沒有，而且有大相懸殊之處，例如一八九五年許系合作社，爲了政府以國家金融扶助合作金融，設立了中央金庫，而他們爲了維護合作之自助精神起見，毅然起來反對，這確是日德兩國合作事業性質不同的標的，又是日本合作金融所具的特殊情形。

三 法國的合作金融概況

法國合作金融，多半仰賴於政府的援助，其合作金融制度的產生，起源於十九世紀下半期，當時法國發生農業恐慌，政府於一八八四年頒布法令，允許農民為保障及促進公共經濟利益得自由組織協會。於是農民相率組織農民協會（農業辛迪開）以謀互相扶助。一八八五年波立尼（Poincaré）協會，且組織一農業合作銀行，是為法國農業合作金融機關的嚆矢，其後其他各地農民協會，亦相繼組織農業合作銀行，自是農民協會乃成為促進農業合作金融的大本營了。

一八九四年十一月，政府頒布地方農業合作銀行法令，正式允許農民協會會員組織地方農業合作銀行，同時並給予合作金融組織以極大的便利，於是法國的合作金融運動乃稍有進展，不過因為各地資金枯竭，而地方農業合作銀行成立尙少，一八九七年十一月，政府乃與法蘭西銀行商定，由該行無利息借給政府四千萬法郎，并每年至少給予政府報效金二百萬法郎，以充農業信用之用。此外該行並允許接受農業票據的再貼現，自此法國的合作金融制度，乃得到一大協助。一八九九年三月，政府並頒布縣農業合作銀行組織法，指定這種銀行為接受政府幫助的代理機關。一九二〇年八月，政府為使農業合作銀行系統化起見，又創設中央農業信用局，法國農業金融制度，至是乃告完成，一九二六年政府又將該局改為國立中央農業合作銀行，以統一全國農業合作金融制度，於是竟成功一系統分明的制度。

法國農業合作金融制度，係分三級制，其下層的基本組織為地方農業合作銀行，中級則有縣農

業合作銀行，最高級則為中央農業合作銀行。中下二級都不是國立機關，而是私人的組織，低級的組成員為農民協會，各種合作社，農業團體的個人等。中級則不許個人加入，至於中央合作銀行，則完全是官營機關，為政府出資創辦，直接受農業部長的監督，每年預算須得農財二部長的核准，會計則受審計院的審查，又開放款額數，由委員會每年決定，各種放款比率，則以大總統命令頒布之。

地方農業合作銀行的放款業務，限於社員，股息以六釐為度，縣農業合作銀行的業務，一方面吸收存款及向政府借入低利資金，一方面則放款與地方合作銀行及其他農業合作社，并貼現於地方農業合作銀行的票據，股息以五釐為度，故凡股息在五釐以上的合作社，都不能與縣合作銀行往來。中央農業合作銀行的業務，在運用政府所交付的農業資金及監督縣農業合作銀行的業務，並僅與縣合作銀行往來，不直接與地方合作銀行交易。

法國合作銀行的放款業務，就放款實質言，是同時經營長期中期短期三種放款，長期放款中又分個人信用及集合信用二種，個人長期信用的主要目的，在供給農民購得小農地，放款額不得超過六萬法郎，集合長期信用，以供給各種合作社以長期資金為目的，利率三釐。中央合作銀行的放款，大部屬諸長期信用，中期放款則限在十年以內，用途以供給購入農業牲畜，農具，或修理農舍，改良耕地等資金的需要為主。大抵長期及中期的償還，多採分年攤還辦法。至於短期放款，則

以供給農民購買肥料，種子，牲畜等資金爲主，農民可以用票據背書的方式，向地方合作銀行貼現，地方合作銀行及縣合作銀行和法蘭西銀行均可逐級再背書再貼現。

法國合作銀行資金的來源，不外自給資金，存款，國家貸款三種。地方合作銀行資金的來源：（一）股本，每股二十至四十法郎不等。（二）公積金，每年由盈餘中提出四分之三爲公積金。（三）存款（四）由縣銀行借入資金。縣合作銀行的資金，除本身的股本，公積金，存款等外，則爲由政府借入低利資金。至於中央農業合作銀行的資金來源，則係由政府每年供給多量的無利息或低利資金。法蘭西銀行每年並應納一定的金額。此外該行的資源爲存款。

據一九二九年調查，法國有地方農業合作銀行五八九七家，一九三三年增至六一六三家，社員達四三三四〇〇人，實收資本八二三八〇〇〇法郎，公積金二八〇〇〇〇〇法郎。這些地方合作銀行又聯合組成縣合作銀行一〇〇家，一九三三年有縣合作銀行九八家，共計資本一一七七一六〇〇〇法郎，公積金一〇〇八三二〇〇〇法郎，一九二九年時卽有存款二三四一〇〇〇〇法郎。至於法國政府所供給的幾次低利資金，照一九二八年七月的法律，政府供給中期放款資金達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依一九二九年八月的法律，政府供給農村合作社放款達二五〇〇〇〇〇法郎。一九二八年中央合作銀行的中期信用達一三八〇〇〇〇法郎。一九二九年個人長期放款對象達五五二二六戶，集合長期放款達二二九九五八〇〇法郎，多半貸與農業生產，儲藏，運銷

等合作社，純粹以農事爲目的的協會，及農業特殊會社如電氣合作社等。

至於法國的城市合作金融，其規模則遠遜於農業合作金融。一八九〇年羅斯坦氏(Rossett)在馬賽所設立的平民銀行中央聯合會，便是法國城市平民銀行的中心機關。這一個聯合會不帶政治及宗教的色彩。主張地方分權制度。各地各依其地方環境的不同，而採取不同的方式。儲蓄應當運用於本地方。平民銀行的發起者爲私人，政府則處於輔助地位，此外在信用合作社互相間，及同種類的社會團體間，應有同情的合作，也是這個聯合會的原則之一。不過法國的城市合作金融制度，始終沒有很大的進展。一些平民銀行成了半慈善機關的性質。

四 英國的合作金融概況

英國的合作金融在信用合作金融方面甚幼稚，其原因：第一英國的工業革命較歐洲大陸更爲徹底，所以他有更多的工廠工人，而這些工人是不需要貸款的。在英國私人銀行對於滿足小工商業者需要，較有成績，尤以在蘇格蘭方面爲佳。借貸事業已由私人好好的經營，人們就不再想去創造更完美的信用合作金融制度了，這是說到城市情形。又再說到農村情形，也是一樣，費氏說：在英國英格蘭的租佃制度之下，農夫不但自地主得到土地，同時也得到一筆資本，並且他既比較大陸上的小地主強大得多，他就可以向銀行去貸得他需要的流動資本。在過去，英國的農夫也曾表示他們

是根本不願與他鄰人作聯合事業的，不過雖然如此，信用合作事業也在英格蘭及愛爾蘭等地開始發生，尤其是自一九〇七年的小租地及分租地法令公布以後，英國的信用合作社，已漸漸的興起來，但去整個合作金融制度的形成時期，却還是很遠呢。

五 美國的合作金融概況

美國的信用合作社多半是城市合作社，農村合作社很少，美國的信用協會，有如德國的平民銀行，這種協會自加拿大傳入，而加拿大信用協會的設立，則以一九〇〇年德斯查丁斯（Desjardins 1854—1920）在魁北克（Quebec）所設立的利未斯平民銀行爲嚆矢。後來這種銀行傳入美國，首先便有一九〇九年聖馬利平民銀行的成立，不過同年美國麻省的第一信用合作社法，及此後各州的信用合作社法，都仍然稱「信用協會」。

照美國法律所謂信用協會，便是一種依合作的原則而組成的信託機關，選舉權不是依股份多少而決定的，一人一權。業務由公選的人負責，由邦政府取得營業的權利，並受邦政府的監督。他的目的在供給社員以儲蓄上的制度。由這些儲蓄中又可以低利行貸款。淨利則以儲蓄分紅的方式返還給社員。此外信用協會並有教育社員的功能。至於股東的責任多爲有限責任，不過因爲美國的信用協會很少向外界借款，所以股東的責任不成什麼問題。

美國的信用協會，雖已起源於一九〇九年，可是直到一九二一年國立信用協會推廣局成立以後，才見長足的進展，美國現存的信用協會當中，成立於一九一六年前的，僅佔百分之六，其餘都是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九年間設立的。一九三〇年的統計，共有這種信用協會一五〇〇家，社員三十萬人，資產四百七十萬元。社員人數中工業工人佔百分之四十，政府及公共事業的雇員佔百分之三十，農村人口佔百分之二十，餘爲工會所組織的會社社員。經費開支非常節省，平均約佔總放款額百分之一·七九，故各協會中很少有損失的。紐約某大信用協會有會員一萬一千人，放款一千二百萬元，但十四年來不過有一次損失四十元。又美之信用協會百分之六十都集中於麻薩諸塞及紐約西省，到近年開始漸漸推廣到南中西等部分去了。在美之北加羅林州，有些較大的農村信用協會的存在，另外又有些猶太人農村信用協會，但都無多大勢力，在農村信用協會中，放款多半數是供給生產及合作購買用途的。

美國在農業金融局之下，有中央合作銀行，和區合作銀行。中央行的資本構成有三個部分，即股金與公積金和債券是也，聯邦政府依照農產調整法規定的運用資金五萬萬之中，指撥五千萬元作爲股金，又合作社借款時須先購買股票，購買額隨借款之數目與方式而異，農村放款及建設放款在二千萬元以下的須購一股。（即一百萬元）。如係貨品放款，則每千萬元購一股，此項股金於還款時退出，或作爲末次的還款。公積金亦爲可運用的資金，每年應提純益百分之二十五爲公積金。且

可發行合作債券，但總額不得超過股金及公積金總額之五倍。

中央合作銀行之最高機關爲農業金融總局，任命之七理事所組織的理事會，理事主席由合作銀行部部長兼任之，其餘理事六人中，有三人係由借款之合作社公開競選，每一合作社投一票，以得票最多者由總裁任命之，理事主席又兼任總經理之職。

區合作銀行設於十二個區以內，專對較小的合作社放款。凡借款在三十萬元以內者，可由區合作銀行經手，在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之間時，須送中央合作銀行核定轉區合作銀行貸放，在五十萬元以上的，則由中央合作銀行直接貸放之。

區合作銀行的理事，即爲各聯邦銀行的理事，共有理事七人，其中三人是由借款社選出。

區合作銀行的股本，係由農業金融局總裁代表政府認繳股本五百萬元。此外則於放款時由借款者認繳之。

六 意大利的合作金融概況

意大利的合作思想，實肇端於民族英雄馬志尼，而合作金融制度之創立，則歸功於路查提，在一八六四年，路氏創一平民銀行於羅底，一八六五年又創辦一家於米蘭，米蘭平民銀行即成爲此後意大利城市合作金融制度的楷型，路氏受許爾志氏平民銀行的影響很大，可是他所倡辦的平民銀行，都適

合於意大利的環境，例如股額比較小，股東的責任爲有限責任制，提倡小額借款，社員的代表機關人數較多，管理合於民主精神，貸款的主要方式爲票據貼現，以及對於工業生產者聯合會及農村合作銀行不保持歧視的態度等，都是路式平民銀行的特色。路式和許爾志式一樣是主張聯各階級的，所以他的社員包括着中小工商業者以及農業者，不過大多爲城市工商業者，農民加入的很少。一八七六年，路式平民銀行組織了全意大利平民銀行聯合會。一九一五年又組織全國合作銀行於羅馬、爲意大利城市合作金融中央機關，一九二九年改稱該合作銀行爲今名的國立勞動銀行，這銀行的資本，政府出資佔大部分，一小部爲加入者的股份。

國立勞動銀行的意思機關爲評議會，其會員須經國民經濟財政兩部長協議，由國民經濟部長提議，以勅令任命之。該行執行機關，有執行委員會經理部及分行：（一）執行委員會由評議會會長總經理代表國民經濟部財政部的評議員各一人及其餘評議員四人組織之。（二）經濟部設總經理由評議會提議經財政及國民經濟兩部長協議奏請以勅令任命。（三）分行隸屬於經濟部，代理店則屬於分行。該行管理機關爲監察人會，除了國民經濟部財政部各派正副監察各一人外，餘由加入者推選正副監察各一人組織之。該行目的是在對於下列法人公司及個人企業貸予農業資金：（一）爲輔助生產者及勞動者謀經濟上的發展而由國家設立或立案的法人。（二）根據法律設立的合作社及其聯合組織。（三）地方自治團體及其所屬機關公共團體土地改良灌溉會社及其他社團。（四）發

展國民經濟利益及活動生產事業的公司會社和個人企業。

一九二三年路查提聯合會共有會員銀行八二九家。分行一二一九家，個人社員四九四八四四人，實收資本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利爾，公積金一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利爾，存款四一六三〇〇〇〇〇利爾。

至於意大利的農村合作金融制度，則爲吳命儼氏所首倡，他在一八八三年設立第一所農村合作銀行於意大利的柏杜，吳式農村合作銀行雖然以德國雷式的原則作基礎。但他有一相反之點，卽爲與城市平民銀行維持友好的關係。意大利路吳二氏的合作銀行，都是收受許多儲蓄放款機關及友愛社的扶助的。此外吳氏不似雷氏有宗教色彩。同時也就因爲吳氏對宗教取中立的態度，所以爲天主教派周路提所不滿，周氏於一八九〇年在威尼斯創辦一天主教放款銀行，接着各地周式合作銀行踵起。一九〇六年意大利共有農村銀行一、四六一家，天主教銀行對吳式銀行爲七與一之比。

吳式合作銀行組織一全國農村合作銀行總聯合會，但是加入總會者，不過一部分銀行，並不能組織爲一堅固的系統。該會唯一的目的，乃爲促進農村合作銀行的發展，及保障各行的利益，對各銀行並無檢查監督的權力。此外吳式合作銀行還在羅馬設有一個中央銀行，便是全國農業合作銀行，天主教派合作銀行則大多數組織有地方聯合會，由地方聯合會又組一全國天主教派農村合作銀行聯合會，此外也有一個中央銀行，卽農業信用聯合銀行。大抵意國的吳式農村合作銀行，都不兼

營農業購買或販賣，而天主教派則多傾向於替社員購買農用品及販賣農產品。

意大利法西斯政府成立後，政府設立國家合作部專負合作事業之責。該部允許吳式周式路式的三個聯合會繼續存在。不過另外新立一個國立法西斯農業信用合作聯合會，爲各聯合會的最高機關，這個聯合會沒有另立新的中央銀行，不過將原有路查提式中央銀行改組爲國立勞動銀行，以供給各種合作機關，各種小生產者，各種薪金收入者，各種公共團體，以及有益於國家經濟發展的企業等以資金。該行有十九家分行分布於各處。

據調查意大利現有合作銀行三五〇〇家，資本七十五萬萬利爾，但是嚴格可稱爲合作銀行的，實不過二五〇〇家，資本十五萬萬利爾。

七 印度的合作金融概況

印度是一個農業國家，總人口中百分之七三以上是仰賴農業爲生的，因爲歷代以來原於各種緣故，印度人民都是負債很重，在城市和農村中高利貸者掌握着極大的權力，鄉村中高利約自百分之三十至六十，城市中則百分之百至二百不等，以致人民處水深火熱之中，無由自拔。印度的合作金融制度，便是在這種狀態之下，由政府作後盾而發生與發展的。整個印度的合作事業，差不多都限於信用合作社，而農村合作社亦因實際情況的關係佔了大多數。

印度的合作金融制度，以一九〇四年信用合作社法爲一關鍵。這法律上將信用合作社分別爲城市及鄉村兩種。鄉村的合作社做效雷發巽式的組織，股東的責任無限，職員多爲義務職。城市合作社則股東的責任有限，職員應支薪俸。盈利分配，前者應將全部利益積存爲公積金，後者則只須公積金四分之一。另外的一個特點，乃是信用合作社組織及統制，由各省的信用合作社登記官管轄。這次法律上只決定了普遍的原則，至於詳細的規律，則由各省自定。在一九一一年，印度共有信用合作社八一七七所，社員四〇三三一八八。事實上有許多地方已超過了法律的規定。於是一九二二年又有合作社法的頒布，以適應印度合作運動的發展。這次的法律，則將合作的範圍推廣到信用合作社以外的其他合作社，並允許爲謀下級合作社的互相統制監督而設置的聯合組織。又允許由合作社及個人共同出資組成中央合作銀行，及省合作銀行。以前城市與農村合作社的區別，在此次法律中取消了。但大多數農村合作社還是保存無限責任制。又規定如有省政府的特許，得分配利益金。借款的用途，以前限於供給生產之用，此後則推廣到生產，資本開支，支付地租，宗教儀式費用，償還舊債，收回抵押費用等等。

自此次法律公布以後，印度的合作運動乃開始多方面的發展，現在印度的合作金融制度，最下層有雷發巽式的初級信用合作社，中級有中央銀行（或稱區域銀行），上層則有省銀行。初級農業信用合作社是最下層的基本組織，原則上限於同村同種族同階級的農民才能組織，其資金來源有內

部的及外部的兩種，內部的包括社員入社費，股本，公積金，社員存款，但每人股份總額不得超過合作社全部股數五分之一。社員存款為額很小，大約不過佔全部資金百分之五。至於外部資金，則為來自政府中央銀行及省銀行的款項為最主要，佔總資金百分之六十以上，此外還有少數非社員及其他合作社存款。合作社的放款，則各地不同，大約多注重於共同保證，如為長期或巨額放款時，則須提供抵押品，合作社聯合會本身並非金融機關，其職務在互相監查或互相保證，即在一定條件之下，對銀行授予初級合作社的通融，加以保證。中央銀行是一種中級機關，其機能為供給資金與初級合作社，並援助及指導合作社間資金的通融。這種中央銀行，有由個人集股組成的，有由合作社集股組成的，亦有由個人與合作社混合集股組成的，三種當中，以第三項形式為最普遍。其資金的來源，亦有股本，公積金，存款，借款等四種。放款業務則通常以初級合作社的約定期票為保證，結果即是以合作社社員的資產為保證，例如在孟買，即係以加入的合作社所有未負債務的資產總額三分之一為受信的限度，至於紅利的分配，則法令規定有一定的限度，省合作銀行則為一省合作金融的最高機關，在謀省內中央銀行的資金調節及省內合作金融關係的圓滑為目的。現在印度設有省合作銀行九處，他的構成情形各地不同，有純由合作社組成者，有純由中央銀行組成者，還有由個人與初級合作社及中央銀行合組而成者，其資金的來源，亦不外股本，公積金，存款，借款等四種。此外也有由政府保證利息發行債券，以辦理長期土地抵押事務者，至於省銀行的業務，主要

的是對中央銀行通融資金，但在中央銀行的活動不充分或尙無組織的地方，則直接擔任初級合作社的指導和監督，對個人則多不放款，中央銀行及省銀行又都與一九二一年設立的印度帝國銀行有信用往來。此外在印度需要有統轄各省銀行的全國合作銀行的提出，可是迄未實現。

據最近統計，印度共有初級信用合作社八三二五〇所、中央銀行五九八家，省銀行九家。

綜觀印度合作金融制度，政府實居於重要地位，他對於這些合作社的金融援助，除了監督指導及其他行政事項以外，有些省政府對於省合作銀行所發行的債券，保證其百分之若干利息。又近年政府採取可經由合作社貸款土地及改良低利資金的方針。這也是政府扶植合作金融的一例。

印度自合作金融制度確立以來，對於高利貸者確有相當的打擊，同時也能助長農村儲蓄的風氣，直接援助農業的改良。不過現在印度加入合作社為社員的農民，還不過三百二十萬人，僅及印度普遍耕作者百分之四，由此可知印度信用合作社的利用範圍還很微小，又因為合作社本身的活動資金太少，大部分仰給於外來借款，所以貸放利息雖較高利貸為低，但仍不能不設定一定限度的高率。而且貸放的金額，也非常有限，據有些省份的報告，合作社的貸款，還沒有供給到全省需要額百分之二以上。貸款利率既未能達到很低的地步，貸款用途又多係償還舊債及不生產的消費，因此資金不能產生新的價值，以致社員信用不固，一九三一年六月止，初級合作社拖欠到期貸款約佔全部活動資金百分之二八，又據聯合省的報告，中央銀行應收入合作社的欠款在一九三〇年為百分

之三八。

此外參加合作社爲社員的人，祇限於比較富裕的一部分農民，不能普及於一般貧農，又高利貸業者常常加入合作社，將大宗款項存入中央銀行，因而操縱信用合作社的實權。這也是印度合作金融的缺陷。

八 俄國的合作金融概況

俄國合作金融在帝俄和革命後互不相同，在帝俄時代又分三期，一八九五年以前爲第一期，在這個時期中，俄國的信用合作社多屬一種地方及自動的運動，政府不特立於不扶助而且加以猜疑的態度，但經私人機關的提倡，儲蓄及放款機關也不下六〇〇家，社員達二二〇〇〇人，經營資金爲二九〇〇〇〇〇盧布。到了第二期中，政府乃處於同情的地位，一八九五年的法律，便給予信用合作社以法律的根據，這次法律規定儲蓄及放款協會可做效德國許爾志式，信用合作社則做效雷發巽式，在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四年間，俄國已組織儲蓄及放款協會四三三家，信用合作社六五八家，一九〇四年政府又頒布法律允許協會及合作社組織地方聯合會，並允許地方政府機關設立相當於區域合作銀行的組織。此外政府並經由國庫及國家銀行實際給予合作運動以金融上的扶助，到第三期，則俄國合作金融系統已底於完成。一九一二年莫斯科人民銀行成立，爲全俄合作銀行的中央機

關，直到一九一四年爲止，俄國的合作社共計一三〇〇〇家，其中信用合作社佔百分之七十，社員八二五萬人，就中四分之三爲信社社員。經營資金達六千萬盧布。故直到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爆發時止，俄國合作金融制度實包括三級。初層爲地方信用合作社及放款協會，（共計一六五〇〇家，社員一〇五〇萬人，資金九八三〇萬萬盧布。）中級有地方聯合會（計一三六家），及省銀行（計二四七家）。高級則有中央合作銀行——莫斯科人民銀行。這種制度的唯一缺點，便是省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發展不能與基本組織的擴展，取得同等的步調。

革命爆發以後，在軍事共產主義時期，合作金融會一度陷入破壞的狀態。但到實行新經濟政策，合作金融又爲蘇俄政府所注意。在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七年間，蘇俄政府頒布了不下三五種關於信用合作社的法令，而合作金融制度，也經過多次的改變。最初一九二二年二月有全俄消費合作銀行的設立，他的任務只是供給消費合作社所需要的信用，原始資本定爲一三〇萬金盧布，後又增至四九〇萬金盧布，其中認股最多的爲消費合作社。此外尚有省聯合會城市聯合會運輸協會工人合作社及分配合作社等。一九二二年七月，政府又將該行擴充爲全俄合作銀行（*Всесоюзный*），成爲全國合作事業中央信用機關。不過農村信用機關所需要的信用，大部分由中央農業銀行給資。

現在蘇俄的合作金融制度，可分爲二個組織。一是全俄合作銀行系統，他是合股的公司性質。其股東大都是消費合作社生產合作社等。其經濟資源，一爲本身的資本，原定一千萬盧布，一九二

八年增爲四千萬盧布。股東中消費合作社佔股額百分之六十一。次爲農村合作社佔百分之二十二。再次爲生產合作社佔百分之十五。其他合作社佔百分之二。二爲全國各種合作社及工會的存款。三爲蘇俄政府的存款，亦即人民財政委員會所供給的長期信用資金。三種資源中以一與三兩種爲最主要。在一九三〇年以前，全俄合作銀行的信用，有長期及短期二種，一九二九年該行短期放款，爲三千萬盧布，長期放款爲九八〇〇萬盧布。但自一九三〇年蘇俄實行改革信用制度以後，所有一切短期信用，都完全由國家銀行辦理。所以全俄合作銀行現僅專辦長期信用。至於辦理手續，大體是借戶在借款以前，必須把他的借款用途計劃，交給合作銀行，借款以後，並須按期將他的財政狀況報告全俄合作銀行，俾後者得隨時監督之。

二是中央農業銀行的系統。蘇俄的農業金融制度，發源於一九二〇年的第九次全俄蘇維埃大會的決議案。不過直到一九二四年中央農業銀行開始營業，農業信用才有了一種真正的系統，中央農業銀行就是統治全國農業信用的最上層組織。其下則設有各邦的農業信用銀行。最下則爲各村的農業信用合作社。這種組織與歐洲各國的農業信用制度並無本質上的差異。一九二九年五年計劃實行以後，集體農場積極發展，蘇俄政府爲應付這種需要起見，乃將中央農業銀行，改組爲集體農場銀行。各邦及各地農業銀行，則改爲集體農場銀行的分支行，後來又爲使銀行制度單純起見，於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下令將整個農業銀行系統歸併於國家銀行。但一九三二年五月又頒布法令組織農業

銀行，惟現在的農業銀行的對象，已由個人而變為國有及集體農場了。

蘇俄的合作社金融制度，完全是政府的一種工具，屬於政府整個經濟計劃的一部份，其與各國的以人民自助與基礎的合作金融制度，實有根本上不相同之處也。

九 丹麥的合作金融概況

丹麥稱合作王國，在合作金融上有獨特之處，該國合作金融的組織有二類，一為專營長期抵押信用，貸款農民助其購置或擴充土地，計分信用協會及抵押協會二種，二為合作銀行，農村合作銀行，地方儲蓄銀行等三種，此類則以供給短期信用於合作社為主要業務，

一、農地放款社 該社是依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農地放款社法由國家設立，該法規定政府有權以國家基金之廿八萬磅或五百萬克倫勒（丹幣單位）貸給該類放款社，貸款年利三厘（一九〇八年增為三厘半），貸出期最長不得過九個月，又非舊債清償後一個月，不得借新債。該社收到政府貸款後，又轉貸於社員，貸與社員之金額，以該社員經常畜養之牛為標準而計算之，每牛不得過二磅一六先令，利息四厘，該法頒行二年後，政府貸出二十八萬磅於一六八社，每社平均有牛一千頭，社員共廿二萬人，後來因種種困難，逐漸消失了。

二、合作銀行，一九〇五年中央合作委員會以二事垂詢各合作社，一是彼等與現存各商業銀行

及抵押銀行有何關係？二是彼等對於合作銀行願與以何種協助？一月後丹京二領袖銀行發出通知，說明設立合作銀行的不當，並聯合全國各銀行反對設立，且慫恿政府出面阻撓，但中央合作委員會毫不加以措意，仍積極進行。一九〇九年有二三六合作社願意加入並經簽字，且承認保證金三七〇〇〇磅，一九一四年十月，該行正式開業於亞胡斯北市。其組織份子為合作社及地方儲蓄銀行，和農村合作銀行。為有限責任，年終盈餘處理分三部，一付給股息四厘，二留作準備金，三依各社員與該行交易所生利潤為比例而分配之，雙方交易自由，不受限制，該行於一九一九年遷至丹京哥本哈根，其分支行處遍布全國，至一九二五年，因多次營業失利無法支持，卒至解散，以後有人數次圖謀恢復，均無效果。

三、丹麥平民合作銀行 設立於一九二五年十一月，資本一一，〇〇〇磅，不久增至十萬磅，此行營業穩善，現有十九分行設於各大城市，但非純粹的，農業合作銀行。

四、農村合作銀行 其目的有二：一在以合作形式在農村中執行銀行業務。二是以短期貸款貸與社員。一九二一年有比類銀行一〇〇所，社員對其行的債務，負連帶無限責任，出席大會每人一票權。其對於農民之利益：一農民可自由將其收受之帳款存入，在需用時又可以自由提出。二該行採用支票制度，使農民間得以支票之便捷辦法為金錢交易。三經營多種銀行業務，獲得多量盈餘。四供給農民充分運用資金。五教育的功效。

五、地方儲蓄銀行：該行在一九二五年有五三五家，原倡導人爲十九世紀中葉之荷爾斯丁，但不完全採用合作原則。

十 國際的合作金融概況

一、國際合作銀行委員會 原始從事於國際合作組織的，當推奧文，他於一八三五年在倫敦組織一個各國各界聯合會，對於國際合作運動已播下種子，直到後來經英法兩國的合作者，如倪爾鮑夫，格寧林等人之努力，竟成立了一個實際的國際合作機關——即國際合作聯盟會簡稱「C. A.」。該會成立於一八九五年，當年開第一次大會於倫敦，其後一九二二年在瑞士舉行第十次大會時，法國代表包亞桑及萊浮提議組織國際合作銀行，是爲國際合作金融運動的嚆矢，大會中法國代表提案說：「每一全國合作機關，應當集中其金融或信用業務於一個合作銀行，或批發合作社的銀行部。」又說：「一切的全國合作機關，應當密切合作，批發合作社應使他的一切國際支付都經過合作銀行之手」。法國代表的報告，並提出一個組織國際合作銀行大綱，同時要召集各國合作銀行的代表開特別會議，到會代表計有奧大利，比利時，愛斯多尼爾，芬蘭，法國，英國，意大利，拉都維亞，瑞士，捷克，蘇聯等。這次會議並提議在每一個國家的合作金融及信用業務，應當集中於單一的機關。將來國際合作銀行便應當由這些集中的全國機關間相互的密切關係而產生。

根據一九二二年米蘭大會而成立的國際合作銀行委員會是國際合作聯盟會的一個委員會，他的目的在召集參與委員會各國合作銀行的代表，研究各種不同的合作組織的金融問題。以加入銀行委員會的合作銀行，同時也可以直接或間接的經過中央會而成爲國際合作聯盟會的會員。參加委員會的各國銀行對於委員會的認款，依組織之大小不同而異，委員會開會的地點和時間，與聯盟會的中央委員會相同。會議的目的，在交換國際間關於金融信用及儲蓄事務的意見，並設立確立國際合作金融機關的計劃，總之銀行委員會的主要目標，不外使各國合作銀行互相間發生密切的關係，爲將來創設一個國際合作銀行的準備。這個國際合作銀行有許多重要功用，例如合作運動的國際貼現或投資，及調節國際重要合作事業的金融等是。

國際合作銀行委員會搜集了許多重要的材料，同時又建立了各國合作銀行相互間直接的關係，對於國際合作銀行運動，確有不可抹煞的功績。在巴黎的合作銀行，還有一個搜集統計材料的中 心，關於各地合作銀行的資產負債表，規例，國際營業，匯兌，國際通訊等，都搜集有詳細的報告，由這些詳細報告中，擬出一個模範的規律，同時對於各種不同的合作銀行形態的統一化，加以特殊的研究。不過委員會雖然有不少的工作，可是直到一九四〇年，還不過是在他的主要工作——準備國際合作銀行的基礎的初步時期上努力而已。二次大戰發生以後，一切均遭受戰神的毀滅，這種初步的努力工作，也已是付之損失了。

二、國際合作銀行 設立國際合作銀行的提案，在一九二一年國際合作聯盟會第十次大會時便提出了，不過當時在組織上有二困難：一是匯兌不安定，二是各國合作銀行性質的極不統一，一九二七年國際合作銀行委員會在斯脫霍開會，曾有如下決議：「大會再建議，如果各國合作銀行能夠有統一的基礎，則必可促使國際合作銀行易於實現。」委員會對於建立各國合作銀行相互間的直接關係，實在費了很大的力量。他曾編製各國合作銀行通訊表，共包括有二十四家合作銀行，約三百家私立銀行的名稱。爲促進相互作用起見，該會又提議：「一、全國的合作社不單在形式上的應當，即在實質上也應當經過合作銀行而經營其業務。二、如果他們有與私立銀行交易的往來時，也應利用國際合作銀行委員會所建議的私立銀行。」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銀行委員會，有關於設立國際合作銀行的先決條件之決議：「一、必須研究全國的合作銀行的發展可能性。二、必須研究各全國合作銀行間的接觸。三、國際的調節全國合作金融所不能調節的合作需要的可能性。四、私立全國銀行經營國際業務的條件。」國際銀行委員會還製成了一個國際合作銀行的組織計劃。依他的計劃，國際合作銀行，是一個上級銀行，他的目的，並不是代替各國的全國合作銀行的地位，而是將這些全國銀行聯繫起來，以共同發展他們的國際關係，使他們不致單獨負擔經營所易發生的風險。國際合作銀行的股份，限於全國合作組織及合作銀行。每一個加入的銀行，都是國際合作銀行的一個代理處。在每一國家的營業，都受代理處的管

理 保證資本金因營業額的大小為比例。或無利息物 或附以很低的利息。實收資本應依透支的平均利率而付以利息 盈利一部份因營業為比例而分配，一部份則歸入公積金。又國際合作銀行的內部組織，最高應有一代表大會，實際負執行之責任的則為此一代表大會所選任的委員會。國際合作銀行的業務：一、應為社員的最大利益而經營國際間匯兌 各合作銀行間國際匯兌，至多應當有一部分在國際合作銀行的帳簿上劃清 以減少國際間現金買賣至最小限度。二、供給金融上的報告。

三、利用各加入銀行所蓄積的剩餘資本。四、國際合作銀行得為國際合作票據的貼現機關。五、國際合作銀行得收受永久的或一時的證券為担保而給予透支。六、為應付固定資本的重要投資起見，得經營稍為長期的放款。七、在國際企業中，得利用剩餘資本金。八、國際合作銀行為維持各國的平衡起見，應當依照各銀行資本的來源及國別，而研究各銀行所蓄積的資金的性質。

三、國際農業信用局 國際合作銀行委員會，可說是偏於消費合作方面的，因之各國的農業信用機關，也有相互連絡而組織一國際農業信用局的動機。他們也認定要達到實現國際合作組織的目的，非各國各有一強固的統一農業信用機關不可。在十二次國際農業會議的時候，其組織委員會的預備委員會有如下的決議：「一、農業信用組織，一定要以互助及合作為基礎。這種互助合作主義 可以確保最強的團結性，及達到目的的可能性，特別是在城市與鄉村各有不同的經濟利益的國家為然。二、各國的農業信用組織，一定要建立一個根於農業組織與國家的協助上的強有力的農業

信用機關。三、各國中央農業信用機關，應當發生相互的關係並研究互助及協助可能性——以爲組織一國的農業信用局的準備。大會並要求國際農業委員會：一、特別注意於農業信用的問題。二、應提出關於在農業信用的領域內國際協作的可能性的計劃。三、爲詳細研究這些問題起見，應當提議召集各國中央農業信用機關代表開會討論。

世界各國對於合作金融的措施，各有不同，但觀於國際合作金融的要求與努力，其目的與成功，都是從合作的正軌邁進，故任何環境之下，實不可能揭止這正在茁壯的新生命。以此於吾人從事合作金融的改進與發展，實有可以資以準繩矣。世界合作金融發達的國家，還有許多，如愛沙尼亞，立陶宛，挪威，托拉維亞，瑞士，羅馬尼亞等小國家，都有其特出情形。惟自二次大戰爆發以後，悉燬於炮火之下，將來戰事結束以後，各國合作金融的改進，當另有一番新氣象。我國在這戰事期中，於合作金融的過去現在，應切實檢討，並研究各國往跡，打定一個正確基礎，爲未來世界合作金融上作極大的貢獻。

第六章 我國合作金融的史實

一 我國往古合作金融情況

我國合作金融，在往古的歷史中，沒有什麼成就，有的亦不過一渺小的成分，其比較具有實在形態，而且實質相符合的，是在社倉及合會的產生始。這兩種金融，可謂平民自營的相互信用制度，茲分述如次：

一、社倉制度：社倉制度創自宋儒朱熹，係一種人民的自動組織，按各人的財產多少負其義務，湊集米或穀在鄉村建立倉庫，到荒歉之時，即發貸與村人，以度荒年，其特點如下：

甲、社倉係以一個村莊為單位，可以普遍設立，深入農村中，乃為鄉村中一合作倉儲形態。

乙、社倉係人民自有自營自享的合作互助制度。

丙、社倉的米穀來源，除由人民自動湊集外，國家還可以撥借，以補助其不足。

丁、社倉雖以備荒為目的，但其實質是積極的，決不能與消極的慈善機關相提並論。

二、合會制度：合會是一完全的民間金融組織，全國極為流行。但史籍所載關於合會的材料甚少，其發源當為民間相互借貸進一步的組織，究起於何時，殊無可考，大概總屬唐宋後事，其名目

繁雜：有錢會，播會，派會，照會，攞會，等名稱，而其內容則無原則的不同，其所具特點如下：

甲、合會係人民自有的金融組織，且均發於自動，具有充分的互助精神。

乙、合會的作用，一面利人，一而又利己，故為一自助的妥善方法。

丙、合會組織合乎民主精神，無階級性的存在，基於感情的結合，

丁、合會資金純由社友負責，具有儲蓄性質，不依賴政府的補助。

戊、合會利息不高，雖有時採標會辦法，但利息必低於當時通行的利息。

己、合會的內部組織頗完密，多有會約，以資信守。

庚、合會是多重人，少重財產，多以最迫切需要的人為首會，不以財產作標準。

辛、合會除首會外其餘會次，常用擲點方法決定，非常平等。

但各地有一普遍現象，此種合會的糾集。總是中產家人以上，因為合會是純粹的對人信用組織。貧苦人自不易糾集，如潛山調查的結果稱：「此等聚會，全係信用合作，若貧無立錫者，往往力不足以維持，因而有始無終，信用墜失，故愈窮者，邀會愈難，較富者則反較易也。」

往時合作金融在我國有形跡可考者，僅如上述而已，但此種合作金融不過一胚胎的形態，實在不完善，故自不能不隨時代潮流而逐漸消沉，而另行產生現代型的合作金融花朵。

二 我國近代型的合作金融

一、合作金融的演變：近代型的合作金融，乃係隨合作事業以俱來，我國合作事業：為近二十餘年的歷史，最初僅社會人士的提倡。迨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合作事業乃成為政府要政之一，至二十年後，政府始用為解救災民的唯一方法，合作事業得政治力量的推進乃自是以始。但在此時，合作資金僅賴少數的股金和儲金，而大部分的資金均有仰給於向外借款。然一些供給合作資金的金融機關，各因立場不同，放款目的自異。而其惟一的共同觀念，則是無不以自身利益為前提，多不顧及合作金融的本質，致掩蔽了合作金融的充分發育力。合作金融實為合作事業的命脈，合作金融不圓滑，絕無法使合作事業蓬勃發展。合作金融在合作事業中的地位，正如血液之於人身，一個貧血的人，安望其生命可以持久延續呢？

民國十六年，薛仙舟先生所擬訂的「全國合作化的方案」中，即有設置合作銀行的規劃，惜因當時國庫支絀，未始見諸實施。然而江蘇省即於民國十七年成立江蘇省農民銀行，浙江省亦於十八年起陸續成立縣農民銀行，二十二年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成立，二十四年為應全國需要，更名為中國農民銀行，在全國各地普設分支行處。這些農民銀行的宗旨，均在調劑農村金融，發展合作事業。二十年後各公私銀行，因都市工商業衰落，資金膨脹，同時農村金融枯竭，資金需要極殷，且

合作事業漸見發展，銀行以放款於較有組織的農民爲有保障，遂認爲這是一條良好出路，乃紛紛投資農村，辦理合作貸款，且有爭先恐後之勢。當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舉行時，出席人士，對商業銀行投資農村問題，皆極重視，一般均顧慮商業金融機關，以營利爲目的，不顧合作社的利益，競相割據，以吸取利息，會中對於統制及監督商業銀行對農村合作社貸款的提案，凡十一件之多。大會對此，討論甚久。經過兩次審查會之審查，於末次大會中才決議關於政府對商業銀行合作貸款問題應行注意或改進的事件，內容周詳，並決議：「請政府起草農業銀行條例及合作銀行條例。」同時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中，對如何確立合作金融問題，討論亦甚周詳。王志莘先生提出之「合作金融系統案」，具體縝密，經大會修正通過，送達有關各部會採用。其內容主張設立中央，省市，縣市合作銀行，其組織程序，中央及省則由上而下，縣市以下則由下而上。

民國二十四年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之前後，政府對於合作金融的改進，既已重視，而實際的設施，亦見諸事實。二十四年四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佈剿匪區內各省合作金庫組織通則，並且通令豫鄂皖贛四省積極籌備。江西四川兩省乃依此通則首先設立省合作金庫。二十五年九月，實業部又特設農本局，旨在聯合全國各銀行，共同調整農業產品，流通農村金融。此種農村金融的流通，是注重於縣合作金庫的輔設。同年十二月十八日，實業部部分公布合作金庫規程，明文規定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爲宗旨。分中央省市直隸行政院，及縣市合作金庫三級，自

此一規程公布後，農本局即以提倡輔設縣市合作金庫為主要工作。

二十六年以後，因環境的需要，合作事業更日趨進展，合作組織，日見普遍，合作金融的設施，更感切要。在農本局則仍努力於縣市合作金庫的輔設，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中央信託局，以及江西浙江貴州廣西等省政府，亦相繼倡設合作金庫，當時似同有一目標，僉認培養合作金庫制度。確立合作金庫系統，為改正我國合作金融的政策。是以川康黔桂陝甘鄂湘贛浙閩皖粵寧等省之省市縣各級，設立合作金庫不下四百餘所，浙江且在永嘉縣設有漁業合作金庫，司漁合作金融的融通，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亦在寶鷄設立了工業合作金庫，並有分區設置工業合作銀行的擬議。故我國合作金融的組織，亦正在努力發展之中。然而直接辦理合作貸款之各銀行，仍居最重要地位，且合作金庫資金，大部分是由銀行息借而來，故合作金庫亦因資金來源的區別，而各由銀行輔導，或竟由其直接輔設。這些輔設行局，對於輔設合作金庫，各以立場不同，而辦法亦未趨一致。合作金融，因無統一機構與一致之辦法，故其設施仍未能合理化。因此個人對合作金融的調整問題，非常重視。

民國二十八年，國民黨五中全會決議之「加緊推進合作事業案」中，有「提前成立中央合作金庫，將農本局，中國農民銀行及農產調整處之業務重新調整」之決議。第一屆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通過：「強化合作運動案」中，亦有「中央合作銀行之設置」一項，然此項議案決議後迄未能見

諸實施。二十八年年底，中中交農四聯總處，爲統籌計劃推進全國農業金融事宜，特成立農業金融處，任中國農民銀行農貸處處長侯哲荈氏兼該處處長一職，並設立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中國合作金融，因而較有統馭。三十年政府又命令農本局收縮業務，將其輔設的合作金庫，及辦理農貸部份，移交中國農民銀行辦理。三十一年八月，政府調整銀行業務，實行銀行專業化，於是中國交通兩行以及中央信託局均將其所輔設之合作金庫，移交中國農民銀行接收。中國銀行所辦之工業合作貸款，亦一併移轉於中國農民銀行。從此全國性之農業金融機關合併爲一，過去農貸上不協調的困難，逐漸消除，合作金庫的輔設，亦成爲一致之辦法。但農民銀行，並不能以全力專注於合作金融，合作銀融不過其業務中之一種而已。故全國性的合作金融制度，仍尙未建立，中央合作金庫設立之議，又旋踵以起。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對於中央合作金庫的計劃，未遺餘力，中央合作金庫的組織規程且已完成立法手續，惟格於資金問題，尙在遲遲中，然而水到渠成，爲時當不在遠。

二、合作金融的實況：我國合作金融的現實如何？這是值得檢查一下，以爲今後改進的張本，茲舉述如次：

甲、合作社股金及合作貸款數字：全國合作社股全數及貸款額，根據合作事業管理局及中中交農四聯總處農業金融處的統計，有如下表：

類別	各年數額				
	二	八	年一二	九	年一三
股金數額	一一、七九九、三二五·五〇	二〇、五七七、七〇五·〇〇	四八、二〇一、八八八·〇〇	一五五、六四七社	九、三七三、六七六八
合作社數	七八、六一七社	一〇三、六六四社	五、六四四、七八八八	一九八·五三	三〇九·六一
社員數	四、〇三一、九六八八	一四九·九八	二·九三	三·六五	五·一四
每社平均股金額					
每社員平均股金額					

註：二十八年係浙皖等十六省市合作社之股金總額。二十九年係浙皖等十七省市合作

社之股金總額。三十年係浙皖等十八省市合作社之股金總額。

由上表可知我國合作社的股金，總額雖已達此鉅大數目，但每社及每社員的數額極少。除單位合作社以外，假登記合作社、預備社、互助社三種合作預備組織中，僅假登記合作社有小數之股金，至於聯合社股金數額亦極微細，而且係出自單位社的原有股金，乃為一種重複之數，實不能加入總額之內，所以計算全國合作組織的股金，尚僅千萬之數，由此可證合作資金的極度潰乏。

合作社自有資金既如此缺乏，故其經營業務上所需資金，必須向外借款，二十六年全國合作貸款結餘額為二七〇五五九四八，四七元。二十七年貸出總額為一〇五九六四二八六·九一元，結餘額為六一九九八三四五·〇七元。較之二十六增加一倍之多。二十八年貸出總額為一七八四七三四

八四·二〇元，結餘數爲一一二六一一八九八·一五元。又是二十七年之二倍。二十九年貸款結餘額更增至二二九六二四一九四·四九元，又是二十八年之二倍。三十年增至四六五三〇六〇〇元，又是二十九年之二倍。三十一年竟增至六八二八〇五〇〇〇元，較之二十六年情形，增加至二十三倍之巨。茲再列表如下：

年 別	貸 款 結 餘 額 (單位元)	增加指數 (以二六年爲一〇〇)
二 六 年	二七、〇五五、九四八·四七	一〇〇
二 七 年	六一、九九八、三四五·〇七	二二九
二 八 年	一一二、六一一、八九八·一五	四一六
二 九 年	三二九、六二四、一九四·四九	八、四八七
三 〇 年	四六五、三〇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〇五
三 一 年	六八二、八〇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七一

上表所列統計數字，皆屬農業合作貸款方面。工業合作貸款估計當亦不下一萬萬元，兩者合計，總在八萬萬元左右，但在二九年起至三十一年止的數字中，包括有合作貸款與普通農貸，故實際上貸放於合作社的數額，當較統計數字爲低。辦理合作貸款的機關亦甚多，按二十八年情形，有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農本局，中央信託局，湘粵閩川甘等省銀行，廣西農民銀行，江蘇農民銀行，江西裕民銀行，滇富新銀行，河南農工銀行，四川，江西，浙江等省合作金

庫，合作事業管理局湖南辦事處，貴州省政府，湖南，安徽等建設廳，湖北建設廳合作處，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華洋義賑會，貴州省農業生產貸款委員會等，將近三十處，其中以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所佔貸款比例為最高，茲分別併為「全國性」，「地方性」，「各省合作金庫」，「合作事業機關及其他」等四種，列表以比較其貸款額的分配情形。

年 份	全國性(中中交農及農本局)	地方性(各省地方銀及省農民銀行)	各省合作金庫	合作事業機關及其他	合 計
二二六	一、八四二、六三三、七一 六八·二〇	二、二二二、二四一、〇〇 七·八六	一、三四四、二七七、〇〇 四·九七	五、一七三、二六四、七六 一九·〇七	二七、〇五五、九四八、四七 一〇〇·〇〇
二二七	四七、〇九〇、二五一、〇七 七五·九五	五、六八五、八九五、三三 九·二七	七、九九七、二四一、二九 二·九〇	一、二三四、九五七、三八 一·九八	六一、九九八、三四五、一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二八	七六、八五八、三一九、八五 六八·二五	一五、六二九、二九·九五 一三·八九	一五、八五〇、五五六·一五 一四·〇八	四、二六三、八〇二·二〇 三·七九	一一、二六二、八九八·一五 一〇〇·〇〇
二二九	一六四、三八〇、二五四、八五 七一·五九	一五、二三二、〇二一·一六 六·五九	三四、〇四七、六六五·五三 一四·八二	一六、〇六四、三五二·九五 七·〇〇	二二九、六二四、一九四·四九 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	四六五、三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六五、三〇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一	六八二、八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八二、八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上列三表的數字，係依據四聯總處之統計數字及合作事業管理局公布之材料編成，其中三十年農本局貸款移轉中國農民銀行接收，三十一年八月，農貸專業化實施，各行放款均移交中國農民銀

行接收，單獨承辦，故三十一年貸款，全國性的僅中國農民銀行一家。至其餘地方性以下，則於三十年度一律受政府之管制，或移交中國農民銀行，或自動收結。由上表可知二十九年合作金庫的貸款，雖年有增加，但僅佔總數百分之一四·八二。三十年以後，或許還不至此數，三十一年合作金庫業務併入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而合作金庫則已名存實亡。由此可知目前合作金庫未能擔負調劑全國合作金融的任務，乃其明證。

就全國合作貸款作個詳細的分析，而每社每人所得平均貨物數字極低，誠不足以應付需要。故於合作業務的發展實不可能。茲就二十八年至三十年情形，列表以供參考。

年份	合作社數 (包括假登記社 預備社互助社)	社員數	平均每社放款額	平均每社員 放款額
二八年	一一八、二六二社	五、八三七、一二一人	九五三·〇〇	一九·〇〇
二九年	一二六、五一六社	七、〇一八、六八六八	一、八一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三〇年	一五五、六四七社	九、三七三、六七六八	二、九一八·〇〇	四九·〇〇

三 中國的合作金庫

一、合作金庫的概觀 合作金庫乃各種合作社共有的金融機關，有名之為平民銀行 (Peoples Bank) 合作銀行 (Co-operative Bank)，及農業合金庫等，均為同一組織的不同名稱，有謂金庫

爲非營利的，合作銀行爲營利的，這種解釋完全誤錯，其所以不用銀行而稱金庫者，無非爲避免銀行法的拘束而已。故採用名稱，僅爲適應環境情形，在中國則因銀行法的拘束，故以採用合作金庫名稱爲適宜。

合作金庫由各合作社本着合作原則聯合組織而成。在我國現行法令，係分三級制，以縣合作金庫爲基層組織，省合作金庫爲中級組織，中央合作金庫爲高級組織。縣市之合作金庫由其境內各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認股組織。省庫則由全省各縣市合作金庫，及省級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中央合作金庫則由省及行政院直轄市合作金庫和中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其目的在對社員社融通資金，及吸收儲蓄存款，並促進社員社產品資金化，而建立合作社「社有，社營，社享」的金融制度，爲其最後依歸。

合作金庫的業務，爲經營存款，放款，匯兌，代理收付等，與一般銀行無二，其所不同者，放款着重信用，放款對象限於認股的各社員社及其社員。以股東言，合作社是合作金庫的股東，以業務言，合作社又處於合作金庫的顧客地位，在一般銀行，則顧客中大多非股東。前者重在互助，後者則在營利上設想也。

合作金庫有幾個特質存在：一、全民組織，因爲合作社是合作金庫的組成份子，而合作社的社員乃是無任何階級限制的，祇要能推誠合作互助的人就可以加入合作社爲社員，故合作金庫是全民

的組織，不如普通銀行限於資產的力量，而爲少數人所獨佔。二、人的結合，這人的結合一點，是合作的鐵則，自有合作至現在這種卓異的精神，始終未稍替換。我國縣市合作金庫之股額定爲每股十元，每社至少認購一股，至多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二十，其所以如此限制者，就是以人爲主體，使人人有參加的可能性。三、注重信用，貧苦人羣，對於普通銀行的資金，是無法可受融通的，因爲他們的貧苦，沒有抵押品去借到資金，他們祇有在自己所有的合作金庫中，以主人的地位，去融通對人信用的借款，在金融業中誠然別樹一幟。四、權利義務均等，股權代表，不專重股額，現法之每十股派遣一代表，不滿十股者亦可推派一人，這就是權利均等之一例，其社員對合作金庫的責任，並無大小，又是第二例。至於盈餘分配，不依股額多少，而以社員的交易額爲準，此又爲第三例。五、民主精神，合作金庫的代表不依合作社認股多少以爲選派代表的標準，每一合作社均可選派代表出席大會發表意見與決定議案，使不爲少數社員所操縱，充分表達共同負責的民主精神，至如理監事之選舉罷免均出於代表大會的公意之決定，尤爲難能可貴。六、自力更生，合作金庫的股金，係由社員社共同供給，經營業務的職員，以任用社員社選派的代表爲原則，均不存依賴性。七、主顧合一，合作金庫是爲便利社員資金存放匯兌爲目的，故完全爲社員服務。社員一面是主人，一面又是顧客，主顧實屬一體，不可分離。八、社員共同利益，不在以營利爲目的，而在謀社員的共同均等利益。九、反高利貸反銀行資本反金融資本的，是由人民自己建立的，他以人民自有自

營自享爲原則，而以代替爲過渡。

合作金庫更有其特殊功能，茲舉其要者如下：

甲、促進民生主義的實現：中國合作金庫與三民主義是連鎖的，與民生主義更爲密切，其理想是合乎民生主義的理想，發揮其「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之功能，以達到「人盡其才，物盡其用，地盡其利，貨暢其流」的產銷效力，完成三民主義的民生主義之經濟建設。

乙、協助縣政促成自治：合作金庫爲一真正民主組織，訓練人民使用四權，合作金庫社務方面，如保健、教育，互相管理監督，治安上的互相保衛，業務方面，如社員資金融通，社員生活互助等，此正合於縣政的管教養衛四大政策，此皆爲協助縣政促成自治的工作。

丙、深入農村：一般金融機關，皆集中於都市，不願走向廣泛的農村，惟有合作金庫是人民的組織，故能深入農村，以便利全體國民，並使農村資金貸款合理化。

丁、吸收游資：合作金庫因分佈普遍，則遍地零星游資可得合作金庫的利導，而走上發展生產事業之途。

戊、劃一合作貸款：我國合作貸款機關，非常複雜，貸款目的各機關因其性質而異，手續繁簡不一，而割據磨擦之事在所不免，影響合作事業極爲重大，如能劃一調整，人民固獲益匪淺，而於國家金融系統的調整亦多，合作金庫乃爲劃一合作貸款之唯一途徑，貸款手續一致，人民無煩瑣之

累。

已、貸款合理化：一般銀行放款，在獲得利息，故不闕貸款用途，而合作金庫乃以人民利益為前提，貸款必須先核實其用途，貸放以後，並加以監督，以防社員負累。

庚、免除重利盤剝：民間流行重利，政府雖明令禁止，總難見實效，合作金庫放款對象普遍放款利率甚低，重利便無所施其盤剝之技也。

辛、促進生產改良技術：合作金庫以資金協助社員生產之用，並促使生產技術的改良，使貸款功效更為增加。

壬、建立自有金融基礎：一般銀行因現況下資金出路太少，故不得不轉向合作貸款之途，但一旦工商業較有利之時，此種貸款又必回向利重期短之工商貸款，而合作貸款雖不至完全斷源，但合作事業的繼續發展，頗成問題，自必須利用此種時機，建立自有金融制度，就是完成合作金庫的各級組織。

癸、一般的效用：與一般銀行的普通效用。合作金庫無不具備。

二、合作金庫的設立 合作金庫的設立必須在合作社成立有相當成績之後，因為合作社是合作金庫的基本成員，否則無由而創設，這是就時候言，又就過程言，可分為調查，宣傳，籌備，成立等階段，茲分別約述如下：

甲、調查宣傳：合作金庫爲合作社金融業務的聯合，在合作社社員認識未清的時候，不明瞭合作金庫的意義，強之聯合組設，不是被人操縱，就是組設不易成功，故必須由倡設者先作一番詳細調查工作，並切實宣傳其真義於社員，使社會皆能明瞭合作金融與自己的密切關係，調查宣傳工作之進行，必須先調查區域內有無設置之需要，有了需要，再進一步作合作金庫設立的宣傳，宣傳方式可分口頭和文字二種，至於宣傳技術，更有關效用，是在宣傳時之善爲運用。

乙、籌備設立：合作金庫的設立條件既備，而社員又均已具有相當認識，即可徵集同仁，從事籌備設立工作，籌備事項，首先召開籌備會，徵求合作社認股，股額無法足法定額時，可請求政府及協助機關參加認購提倡股，確定成立日期，起草章程等事項。

丙、召開創立會：籌備完畢後，即行召集社員代表大會，通過社員社章，並選舉理監事，正式成立。

丁、選任職員就職：創立會選任之理監事即行宣誓就職，分別組織理監事會，各互推一人爲主席，分別執行事務，其下設經理會計出納等職員，由理事會聘任之，其餘職員，則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

戊、辦理登記：依法律之規定手續辦理成立登記，以取得法人資格。

己、佈置庫址：初時以租賃爲宜，以後視需要及力量隨圖自建，庫址應擇安全地區，設備應極

堅固，交通應求便利，此皆為選擇地址主要條件。

庚、正式開業：一切籌備妥當後，即行正式開始業務，開業前一週左右，必先公告社員，並在開業之日熱烈歡迎地方機關及士紳之參觀指導，以期切取聯絡，且使深切認識合作金庫的真義。

三、合作金庫的社務 合作金庫成立以後，一面努力宣揚合作利益，堅固本身基礎，訓育社員，實現服務的道德力，一面又須努力於上級的聯合組織，促成整個完整系統，各級組織並互為監查，以期無不良情事，至影響整個事業。

四、合作金庫的業務 合作金庫的顧客就是股東，故其業務區域有定限，合作金庫與合作金庫間則以契約取得聯繫。至於業務種類。可分為存款，放款，借款，匯兌，代理收付等項，此外不得經營其他業務，業務對象以限於社員交易為原則。

五、合作金庫的輔設 輔設合作金庫機關，我國過去有農本局，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央信託局、以及各省省政府地方銀行等機關，後來在「合作金庫規程」第六條中對於准許輔設合庫的機關會有詳細規定。但自農貸專業化以後，全國合作金庫輔設之權，概歸諸中國農民銀行一行，系統乃趨統一，茲將過去輔設情形約述如次：

甲、農本局 農本局的輔設合作金庫工作，一是依照法令規定認購提倡股，分配理監事；二是推薦業務人員代為經營業務，並負責管理監督合庫社業務。其輔設區域，在抗戰以前，偏重於黃河

下游、及長江中下游、如山東省的壽光濟寧兩縣、河北省的定縣、安徽省的蕪湖宣城兩縣及南京市等。抗日戰起，上述六庫被迫收束，隨政府西遷而轉移其輔設工作於後方各省，至二十六年底止，在贛川鄂湘等省先後成立十七庫，二十七年底止又擴充及桂陝黔三省共有合庫達七六所。二十八年並增入西康、雲南二省，年底情形，成立并籌設之合庫共達一七五庫之多。二十九年因與各行局劃區貸款，其間雖續有設立，而因區域移交他行局之故，有若干庫轉移輔設權責，年底情形，實爲一五八庫。

農本局輔設之各縣合庫，每股股金定爲國幣拾萬元，先由合作社認購，不足之數，再由農本局與當地政府共認提倡股本，或由農本局單獨認購。各庫業務均規定存款，放款，借款，匯兌，代理收付等五種。但普遍僅經營二三種而已，亦有兼營農倉儲押保險等業務者，各庫業務中以放款業務爲最主要，二十八年底止全部貸款總額達二〇四五六二一二元，此項資金之來源，大部透支於農本局。存款業務各庫均不發達，二十七年底止存款總額爲一四七一九七·七四元。二十八年增至一六一八四二七·一〇元。二十九年增至二八九六一三五·五四元。匯兌業務，二十七年九月間在川黔二省開始試辦。計匯出一七五二三三·七六元。匯入二〇九二一四·九八元。二十八年推及湘桂二省，並溝通省際匯兌，故是年匯兌總額達八二六九一〇〇·六〇元。二十九年更推廣至湖北西康，通匯之庫計川省四十三庫，貴州三十九庫，廣西三十二庫，湖南十四庫，湖北十五庫，西康五庫，

匯兌總額達一七五一八五六五·二六元。代理收付業務，有代理農倉放款，代理福生莊銷售棉紗，代理四行兌換硬幣破鈔，該局共認提倡股一六一八一三五元，透支借款在二十八年已達三八八九八一五·八六元。三十年春，該局奉令改組，所有合作金庫均分別移交中國，農民、交通三銀行、及中央信託局。農本局的輔設合庫工作，至此遂告結束。

乙、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對合庫之輔設工作，其辦法與農本局相仿，其輔設庫數根據該行三十年三月「農貸工作概況」所載，二五年曾輔設四川省合作金庫及湖北省縣庫一所，二六年四川增設縣庫三所，江西省庫一所縣庫二所，二七年又在四川增設縣庫三七所，二十八年再設六庫，並推廣至貴州設一四庫，廣西設七庫，湖南設七庫，陝西設一庫。二九年在四川增設二十一庫，貴州三十二庫，廣西五庫，湖南九庫，雲南二庫，福建省省庫一所，縣庫二所，浙江省省庫一所，甘肅縣庫二十所，西康五所，至三十年十月底止，又成立了重慶市合作金庫及縣庫共六三庫，至此共達四省庫，二二三縣市合作金庫。

農行對各庫之認購股額，各不相同，四川省合作金庫在二十五年十二月成立時，農行以抵押放款方式供給資金，至二十八年七月改組，省府邀農行共同輔設，以三七比例認足一千萬股額。江西省庫於二十六年四月成立，初定資金一百萬元，至二九年擴充為五百萬元，其中農行認購提倡股二百五十萬元。浙江省合庫，一百五十萬元之資本總額，農行認購三分之一。福建省合庫股金，原由

省政府籌撥資金。二十九年始商由農行認購四十萬元，總額爲一百萬元。三十年一月重慶市合庫成立，一百萬元股本中農行亦認購十分之七的提倡股金。至於縣庫亦多少互異，因庫數繁多，茲不多贅。

農行對各庫資金，另有透支放款，二十七年在川贛二省約定貸款八百九十五萬元。二十八年對輔設各庫放款達一千九百餘萬元。二十九年增放至八千二百餘萬元。

丙、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亦合庫輔設機關之一，至三十年六月底止，自己輔設及接收他行移交者共達三十三縣庫，其辦法亦與農本局相同。至於認股及各庫業務實情，則因材料缺乏，無從闡述。

丁、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的輔設合庫情形，據合作通訊社發表，截至三十年六月底止，在四川有十六庫，貴州有七庫，廣西有八庫，湖南有二庫，甘肅有二庫，共計爲三十五庫。其中並非完全新設，而有一部分爲他行局所轉讓。

戊、中央信託局 中央信託局輔設之合庫，其資金供給，業務管理，完全委托中農行代理辦理，截至三十年十月底止，計四川十一庫，廣西八庫，湖北三庫，共爲三十六庫。

己、其他輔設情形均無足輕重，實不過分任農行一點輔設工作而已，並無管理實權，故無須重複言之。

								浙江
								衢處
	金處							淳安
浦江	▲金華	遂安	壽昌	開化	常山	▲江山	龍游	淳
浦	金	遂	艾	啓	常	江	游	
			江西	福建				浙江
			贛處	建處				麗處
萍處	寧處							遂昌
▲萍鄉	▲寧都	信豐	贛縣	▲建甌		縉雲	宣平	昌
萍	寧	豐	贛	建		縉	平	

註：1. 有▲符號者係行庫合併辦公山行代辦台庫業務。

2. 有○符號者係由鄰近行處或台庫兼辦者。

中國農民銀行輔設陝甘青豫區合作金庫一覽表

省別	輔導行 處名稱	庫名	簡稱	備註	省別	輔導行 處名稱	庫名	簡稱	備註
陝西	陝西行	醴泉	醴		甘肅	蘭行	▲泉蘭	泉	
		邠西	邠				敦煌	敦	
		商縣	商				○定西	厲	
		蓋屋	蓋				○靖縣	虜	
	寶處	▲寶鷄	寶				▲臨夏	夏	
		鳳翔	翔				▲臨洮	洮	
		妍陽	妍		甘肅	蘭行	○隴西	隴	
		扶風	扶				○文縣	文	
		鳳縣	鳳				酒泉	酒	
南	南	▲南鄭	南				張掖	張	

							陝西
	康處						南處
紫陽	安康	洋縣	西鄉	寧強	略陽	褒城	沔縣
紫	康	洋	鄉	強	略	褒	沔
							甘肅
		涼處				天處	威處
	涇川	靜寧	▲武都	▲秦安	▲禮縣	甘谷	▲武威
	涇	靜	階	秦	禮	谷	威

註：1. 有▲符號者係行庫合併辦公由行代辦台庫業務。

2. 有○符號者係由鄰近行處或台庫兼辦者。

中國農民銀行輔設川康鄂區合作金庫一覽表

省別	輔導行 名稱	庫名	簡稱	備註	省別	輔導行 名稱	庫名	簡稱	備註
四川	萬縣	▲萬縣	萬		四川	井行	○威遠	遠	
		巫山	巫				榮縣	榮	
		巫溪	溪				富順	富	
		奉節	奉			蓉行	▲成都	蓉	
		雲陽	雲				○新都	都	
		開縣	開				○新繁	繁	
		梁山	梁				郫縣	郫	
		忠縣	忠				彭縣	彭	
	達處	▲達縣	達				溫江	溫	
		▲宣漢	宣				雙流	雙	

										四川	
					充				中	達	
					處				處	處	
蒼溪	岳池	蓬溪	南部	○西充	▲南充	○儀隴	○南江	通江	▲巴中	開江	萬源
蒼	池	蓬	部	統	充	儀	浦	通	中	開	源
											四川
											蓉
											行
○崇甯	廣漢	○德陽	金堂	中江	什邡	縣竹	名山	蒲江	邛崃	○彭山	新津
崇	漢	德	堂	冲	什	晉	名	蒲	邛	無	津

											四川
				涪						遂	充
				處						處	處
				▲涪陵	樂至	安岳	潼南	蓬溪	射洪	遂寧	閬中
墊江	石碛	鄂都	長壽	涪	至	岳	潼	逢	射	遂	閬
墊	碛	鄂	壽	涪	至	岳	潼	逢	射	遂	閬
											四川
				綿						灌	蓉
				處						處	行
				▲綿陽	理番	茂縣	汶川	大邑	崇慶	▲灌縣	仁壽
安縣	○北川	江油	平武	綿	理	茂	汶	邑	慶	灌	雍
安	北	油	武	綿	理	茂	汶	邑	慶	灌	雍

											四川
				合				西			巴
渠				處				處			處
處											
▲渠縣	銅梁	大足	○武勝	▲合川	黔江	彭水	○秀山	▲酉陽	南川	綦江	▲巴縣
渠	銅	足	伍	合	黑	澎	秀	西	川	綦	巴
											四川
											綿
							樂				處
							處				
○井研	夾江	○丹稜	○青神	眉山	犍爲	峨眉	▲樂山	梓潼	○鹽亭	三台	羅江
研	夾	稜	神	眉	犍	峨	樂	梓	鹽	台	羅

										湖南	
		邵			衡		澧	化		芷	洪
		處			行		處	處		處	處
新寧	武岡	▲邵縣	攸縣	安仁	茶陵	臨澧	▲澧縣	▲新化	▲晃縣	▲芷江	靖縣
辛	岡	邵	攸	宋	茶	臨	澧	化	晃	芷	靖
										貴州	雲南
										黔	靖
										行	處
平壩	羅甸	修文	龍黑	息	▲貴筑	甕安	平越	惠水	開陽	貴定	爐西
壩	甸	修	黑	息	筑	甕	越	惠	陽	貴	怨

							廣西				湖南
							桂行			耒處	永處
灌陽	富川	恭城	鐘山	龍勝	永福	義寧	○百壽	郴縣	○資興	▲耒陽	東安
觀	裕	恭	鐘	勝	福	馬	白	郴	資	耒	棟
											貴州
				遵						獨處	黔行
				▲遵義	丹寨	榕江	蔗江	都勻	平塘	▲獨山	清鎮
仁懷	涪潭	綏陽	桐梓	遵	寨	榕	蔗	勻	塘	獨	清
懷	涪	泉	桐								

											廣西
			柳行								桂行
思恩	東蘭	○鳳山	南丹	昭平	○信都	懷集	賀縣	全縣	興安	資源	靈川
思	蘭	棲	丹	召	信	集	賀	全	興	延	靈
											貴州
							鎮處				遵處
鐘山	餘慶	三種	玉屏	▲黃平	岑鞏	施秉	▲鎮遠	鯨水	赤水	德江	思安
鐘	餘	穗	玉	黃	鞏	秉	鎮	鯨	赤	得	堡
		退至鎮處	因匪亂已撤								

											廣西
		百處		邕處							柳行
天保	田東	▲百色	隆山	都安	蒙山	三江	萬岡	宜山	來賓	河池	遷江
保	田	百	旺	者	蒙	三	崗	宜	濱	河	遷
											貴州
			節處								順處
威寧	大定	黔西	▲畢節	鎮寧	普定	紫雲	普安	關嶺	晴隆	盤縣	▲安順
撤	大	黔	節	眞	刷	歸	普	關	晴	盤	順

作銀行，王志莘氏之廿四年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中創設合作銀行的提案。

至於以合作社爲單位組織的合作金庫，其最初頒布之法規，係二四年十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所頒發的「剿匪區內各省合作金庫組織通則」，全文十八條，通令剿匪區各省尅期成立合作金庫。二十五年十二月，前實業部復公佈「合作金庫規程」，共廿五條，通令全國各省遵行，自此規程公布以後，全國上下以爲今後之合作資金必可由自設的金融機關爲之調劑，以往由各金融機關辦理合作貸款的種種不合理現象與苛刻條件，可以一掃而空，實業部爲謀普遍推廣迅速起見，除規程中准許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團認股提倡外，並擬提前設立中央合作金庫，幾經集議決定，以農本局爲試辦代理中央合作金庫，由該局進行全國各縣市合作金庫的輔設，再進而推廣省市合作金庫的設立，俟各省市縣普設完成以後，卽正式組織中央合作金庫，惟後來因農本局之改組，此項決定，未得見諸實現。

我國合作金庫的發展史，可以時間來區分爲三個階段，卽以戰爭發生前爲第一期，戰事發生至二十八年底農貸分區決定止爲第二期，二十九年起到爲第三期，茲分述如次：

甲、第一期：第一期中金庫的創設尙富有機動性，自軍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台庫組織通則」以後，豫鄂皖贛川閩首先籌設省庫，二五年十二月廿一日四川省合作金庫正式創設，我國之合作金庫以此爲首，次年四月一日江西省合作金庫成立開業，而台庫制度的建立，已由宣傳而進入

推行時期，但同時籌備之皖鄂閩豫四省，始終未能成立。

至於縣市庫之發展，則在實業部頒布「合庫規程」以後，在行營之「通則」中且無成立縣市庫之規定。廿六年四月六日最初有山東壽光縣合庫之成立，繼之則有魯省濟寧、冀省定縣、皖省蕪湖宣城二縣，以及南京市等合作金庫之開業，自四川省庫之成立至七七事變發生時止，為時不過半載，已成立省庫二所、市縣庫六所。就時間與事實而論，殊不能認為遲緩，第一是國內經濟困難，政府財政支絀，第二是時間甚短，社會人士認識未清，第三是農本局輔設伊始，不敢銳進，第四是實務人才缺乏，一時訓練不及，基此種種，初期情形，自不能認為過緩。

乙、第二期：七七事變發生以後，政府鑑於增產之迫切，對合作金融漸加重視，除令農本局積極推廣合庫組織外，並將規程加以修正，其最主要修正文為輔設機關之開放，除原有規定之各級政府農本局及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團外，復增加農民銀行，地方銀行及辦理農貸各銀行機關等，俾使參加單位增多，推行發展期可迅速收效。自規程修正以後，同時又因戰事穩定，合作金融便見鬆動，中國農民銀行首先加入設庫工作，繼而中國、交通，中央信託局等行局，皆起而加入設庫工作，至二十八底止共達二百餘庫之多。此時全國上下對於合作金融皆發生濃厚興趣，就政府方面，曾於二十八年一月之五中全會中通過了「加緊推進合作事業」一案，案中第二項即為「提前成立中央合作金庫，將農本局中國農民銀行及農產調整處之業務重新調整」。以此可見政府銳意合作金庫

之設施，且有積極協助其發展之勢。就民情方面，則學術界的鼓吹宣傳極為努力，國民參政會第四屆大會中有王世穎氏等二十一人提出「強化合作運動」一案，並經決議請求政府迅速成立中央合作銀行，但二者雖均未得見諸實施。而朝野之於合作金庫的迫切需要，則異常明朗。此期內所增加之合庫，省市仍舊為三庫，縣市則由五庫增至二一五所，省市縣市合計為二一八庫中因戰事影響停業者有八庫，故實際在經營者為二一〇庫，二期中省市庫無一成立，究其原因，因資金過大不易籌措，致不易創立是一項，而各輔設機關缺乏興趣，亦為一項。縣庫發展則甚速，而其設立完全非合作社的意思，而由輔設機關一手包辦，故事多草率，結果量的發展雖多，而實際效果仍屬有限。

丙、第三期：自二十九年而後，四聯總處增設農業金融處，規定分區貸款，責成各貸款行局，分區或聯合辦理，貸款防區制之形已成，因此農本局不能充分發揮代理中央合庫之職能，但以參加設庫之機關加多，故縣合庫的數量，仍見突飛猛進之勢，二十九年底止，省市縣市合庫共達三三六庫。但三十年後，則因輔設機關本身機構的變動，或貸款區域再劃定等，不特阻礙了合庫組設的發展，而且妨害及合庫業務的推進，如貴陽縣庫三十年度竟未放款，致使合作社全部陷於長期停頓狀態中。三十二年後，合庫情形愈呈暗淡，且以業務不振，開支浩大，額多虧損，中央合作行政主管方面，為顧慮整個合作事業起見，不得不力謀中央合作金庫的成立，期以統馭全國合庫，而盡力於挽回目前合庫名存實亡之局，此誠合庫前途一線曙光，但欲建立真正的合庫制度，是願全國合作

凡執有房產抵押品者，倘宅主不能償付本利，可以宅主之同意，向宅主放款公司掉換債券。惟放款之最長期限，不得超過十五年。此項掉換之後，宅主公司直接負債務收回之責任，而昔日之放款人，即以其所得之公司債券為滿足其債權之清償，蓋其所掉得之公司債券，其本利之償付，均由政府擔保故也。此外公司得以現金購買抵押放款之債務，但其數不能過抵押品估價百分之四十。宅主公司且可放款以為業主償付捐稅及修理房屋之用（二四五），一九三四之修正法，特撥款二萬萬元，以為恢復改良重建及擴大房屋借款之用，（二四六）惟抵押之房產，其住戶不得超過四個以上，其價值不得過兩萬元，放出的款項內，所包括公債票面金額，及其應得利息，以及現金借款，其總數不能超過不動產現值百分之八十，或一萬四千元。二者之中，以較低者為限制之標準（二四七）。

宅主放款法，特仿聯邦農村貸款法之設施，組織一種合作社，名曰聯邦儲蓄放款會。此種合作社，由委員會發給執照，並以鼓勵地方上之互相儲蓄為宗旨，儲積之款，得投資於借款會之股票，或第一債權之不動產抵押品，然此種抵押品，須在其會址五十英里以內者為限，（二四八）自聯邦存款保險於一九三四年六月實行後，聯邦儲蓄放款會之存款，皆為之保險矣。（二四九）

宅主放款公司開始營業一載有餘，於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報告其放款數達二十六萬萬元，押借之房屋為八十五萬所，預計不久即可達三十萬萬元，房屋達百萬所，一九三五年六月

些普通銀行組織法規上面，還明許以可以辦理合作貸款的業務，開普通資力摧殘合作金融之路，現行的縣市銀行組織法規中就有此種情形。本來在此初期生長中的合作金融，四面都是荆棘縱橫，政府想要加以培育，必須在法律上予以積極消極的保護。消極的如法律限制一般資金的活動，不許侵及合作金融的生長範圍，合作金融的統一系統的規定等。積極的如法律規定公私銀行收益的提成爲合作金融基金，合作金融的獨立地位等。然而在我國現狀下，並無此種保護的法律。

三、組織系統不合實際 我國合作金融組織，有浪費重複情事，且以組織分布，係依於行政區域，尤多不切合經濟的實況，故組織系統不嚴密，經營業務難期合理，發展前途受窒礙，以至被摧毀於一般金融勢力之下。

四、經營方法當 目前我國合作金庫，類多虧損，其原因：組織未合實際是一種，經營方法失當又是一種。所謂經營方法失當，乃是經營未按合作原則，資金的吸收常在於與一般金融組織競爭，結果成爲一般金融的工具。工作人員技術不足，合作金庫職員都是無合作訓練的人，而僅具粗淺的合作知識與銀行技術，以致業務對象不明，忽視了顧客就是股東，合作金融竟與合作社社員脫節。社務無實效。合作金庫的理監事，不是合作社推選出來的，而是被投資機關所操縱；社務業務之進行非決於合作社的公意，而是受投資機關的命令。業務費之開支不顧及收益，諸如上述，皆是經營方法違背了合作的原理原則之故。

五、合作社組織不健全：合作金融應為合作社自有自營自享的金融，故其組織體合作金庫亦為合作社的一種金融聯合組織，當然是應由合作社自己去經營管理。但是要合作社能負此責任，必須合作社組織健全，然後才有力量，惟目前情形，合作組織本身多欠健全，為存為廢，一操於指導人員之手。一層組織尚不可能，安望其能作金融之再合作？至合作社組織的不健全，事實極為普遍，以篇幅有限，殊未贅列。

其他可加批評之點尚多，本書僅舉其重要者五點，用資今後改進我國合作金融之借鑑。

第七章 我國合作金融的改進

一 合作金融的理想目標

我國合作金融的歷史，我們已有很詳細的研究與批評，就歷史上察知的得失，對我國今後的合作金融，自應鑑往知來，作一番合理的改進。所謂合理改進工作，首先要本乎合作的原理原則確定一個最理想的目標，然後針對着這個目標，就合作金融的組織與經營諸端，積極地按照合作原理原則步步改進。斯於合作金融的未來，才可望充分表證其功能。

合作金融的理想目標，就是要合作金融能真正切合全民生活，國家生存，民族生命的合理目標是也。茲分述如次：

一、全民生活的普遍供應 人民生活，須賴金融以營養；有地域，階級，時限性的金融，是不能使整個人民生活普遍安定的，必定要能有供應人民普遍生活的金融。然後才可以使整個人民生活安定。合作金融，就是具此普遍供應性的金融。但是常有因環境以及其他的阻撓，而給與普遍的供應性以改變，減縮，至不能達吾人所理想的至善目標。此種變質的合作金融，實非吾人所預期的，

因爲此種情形，與一般金融同爲帶有缺憾的金融，同樣不能使人民生活安定，使國家經濟繁榮。須要對人民生活的普遍供應，既爲合作金融理想目標之一，吾人欲如何使其達到，殊爲首持的解決問題，茲提其原則如下：

甲、合作應自動聯合起來，完成合作金融系統，担負起整個合作金融的調整運用圓活諸工作。

乙、防止一般金融勢力的剝削，侵蝕，把持，利用等。

丙、政府應以力量扶植合作金融的增長，管制一般金融的妨害力並促進一般金融的通力協助。

丁、合作金融應不離開全民生活利益，隨時隨地流通在人民的生活利益中成爲人民生活的經濟基礎，以鞏固人民生活的整個陣綫，從而奠定人民生活基礎，建成國家民族以至人類的全局安甯。

二、不受外力影響 一般金融，每因政治，環境，供求等而影響其活力的大小存廢，釀成金融上的恐慌現象。甚至危害到整個人民生活與生存。合作金融若仍囿於一般金融的習尚，則本身亦決不能例外，這種變動無常的合作金融，不是合乎理想的希望，吾人所希望的第二個理想目標，是要不受任何外力影響的合作金融。合作金融是全民或全人類生活資金的自動融和，使生產與消費攜手，故此種金融，可以不受任何外力影響而獨立運行，且恆循常軌不必變更，但是要達到這種情形，合作金融須不受政黨限制，不隨環境波動，造成獨立生存的永恆局勢，如此且必成爲一般金融以至於政治文化經濟等的輪軸。

三、培育合作的能力 合作的現況，尚在初期生長中，以現實觀察，一切的旁支阻力，不知延長了多少的生長過程，將來或許因利害關係，阻力還要增大，延長合作成功的時間，許更不可計及，這種情形，當然是合作的力量不夠抵抗外力的壓迫，故應如何培育合作的能力，以使早日完成人類的共存共榮。實為合作生長上最急切的需要。合作金融固由合作而產生，但是產生以後又可反過來培育合作，使能培育極充分的能力，而早日完成其任務，實現合作的鵠的——人類的共存共榮。

二 合作金融的組織

我國合作金融的組織，在過去各種條例法規中都是採中央，省市，縣市三級制，而以信用合作社為基本組織，其組織程序一如合作社，故亦適用合作社法。但事實的推進又有許多較合作社的組織為複雜的問題。合作社的股金額小，社員易於負擔，且以合作社尚在初期成長中，數量仍屬少數，無力構成合作金庫的股本。社員智力太低，對於合作金融的經營不能勝任。故過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及實業部，經濟部皆先後頒制合作金庫組織通則及規程，採用外力的輔導，由國家金融機關及地方政府認購提倡股，以促省縣市各級合作金庫組織的設立。因為這種放任性輔導制，使合作金融組織紛亂，其輔導上至少含有二個錯誤因素：一是輔導機關的認識不清，對於合作金融不能明瞭其原理，故其目光一視同普通金融。二是居心利用，以合作金融為己身業務的工

具。此二因素都是摧殘合作金融組織，使之變質的惡勢力。旋自新縣制合作組織大綱頒布後，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復有合作金融組織二級制的擬議，在中央成立中央合作金庫，總管全國合作金融事宜，地方則就各縣設立縣合作金庫，以信用合作社為基本組織成員，在省則不成立具獨立性的省合作金庫，而由中央合作金庫在省設置分支庫處，以為溝通中央合作金庫與縣市合作金庫的樞紐。其組織中央合作金庫則採自上而下，縣市合作金庫則採自下而上，此種辦法，均不外尋求合作金融組織的合理解決，以促進合作事業的發展與成功。但都係權宜之計，仍難達到理想的希望，徒增紛擾而已。

合作金融乃合作的一環，故其組織亦宜循正軌而進，這種具有永恆性的組織，決不能因一時的現實、權宜變通，致弄巧反拙，必須另有眼光，遵循其正當途徑，以遠大圖謀，徐徐推進，初則厚其基礎，繼謀茂其枝葉，然後才能收穫其美滿的結果。依此原則，故吾以為改進我國合作金融組織，仍須遵守合作的鐵的原則：

- 一、自下而上 由單位合作社的次第聯合，而縣市省市中央逐級完成其一貫系統。
- 二、不脫節 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立後，各級的合作金融組織，應併入聯合社組織中分任金融業務部分，不再單獨另立組織，以免發生磨擦與隔閡，而造成組織上的對敵形態，至生脫節之弊。
- 三、統一組織 任何合作社均為合作金庫的當然社員，因為合作金融是無限於信用業務，在產業發展時候，合作金融的流通力，趨向於生產部份者更烈，故合作金融的組織，其成員必為全體

合作社，而不專限於信用合作社一種，而阻礙其發展生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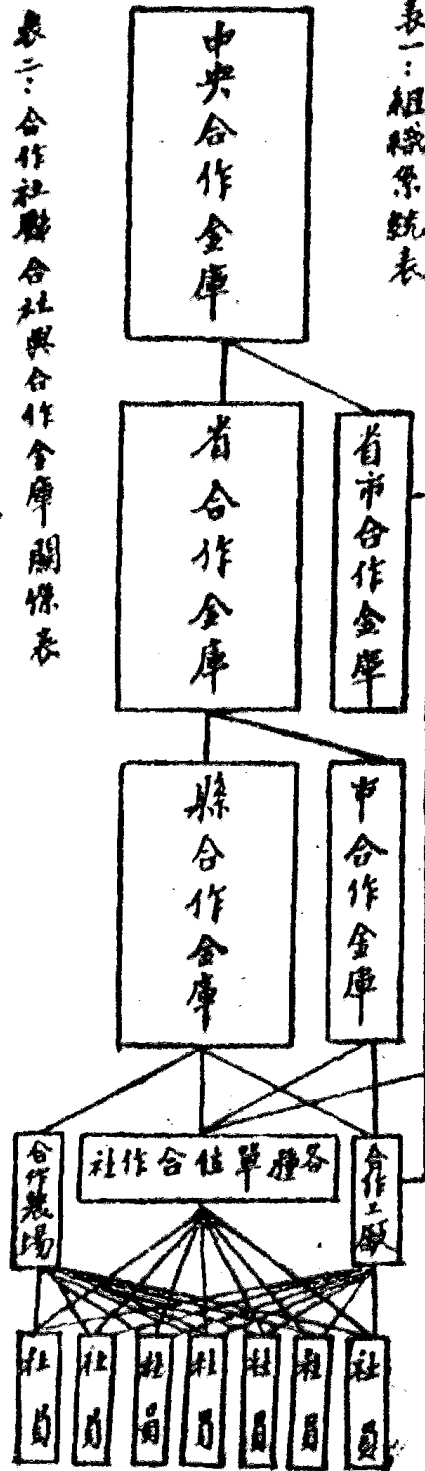
四、外力輔導的條件 外力輔導，應有嚴格的條件限制，使合作金融可以自力更生，其條件：
(1) 外力不得干涉社務，(2) 外力不得操縱業務，(3) 外力為友誼的扶植性；過去外力輔導，不特合作金融組織作了外力的俘虜，而且養成了合作社的依賴性，萎縮了長進的機能，故外力輔導必須具有嚴格的限制條件。

五、資金自給 我國合作金庫資金，由輔導機關供給，合作社社員因之對於合作金庫為何物，絲毫未曾認識，誤以為這是某輔導機關的存款放款處所，並認為資金供給是輔導機關必盡的義務，自身反置之事外，這是多麼危險的情形。今後合作金融組織的資金，一定要以社員自給為原則，外面的資金，僅能作一種協助，不可認為主要部分，而全部依賴之也。社員於合作金融組織資金，應負絕對供給責任，因為合作根本上就是社員間的互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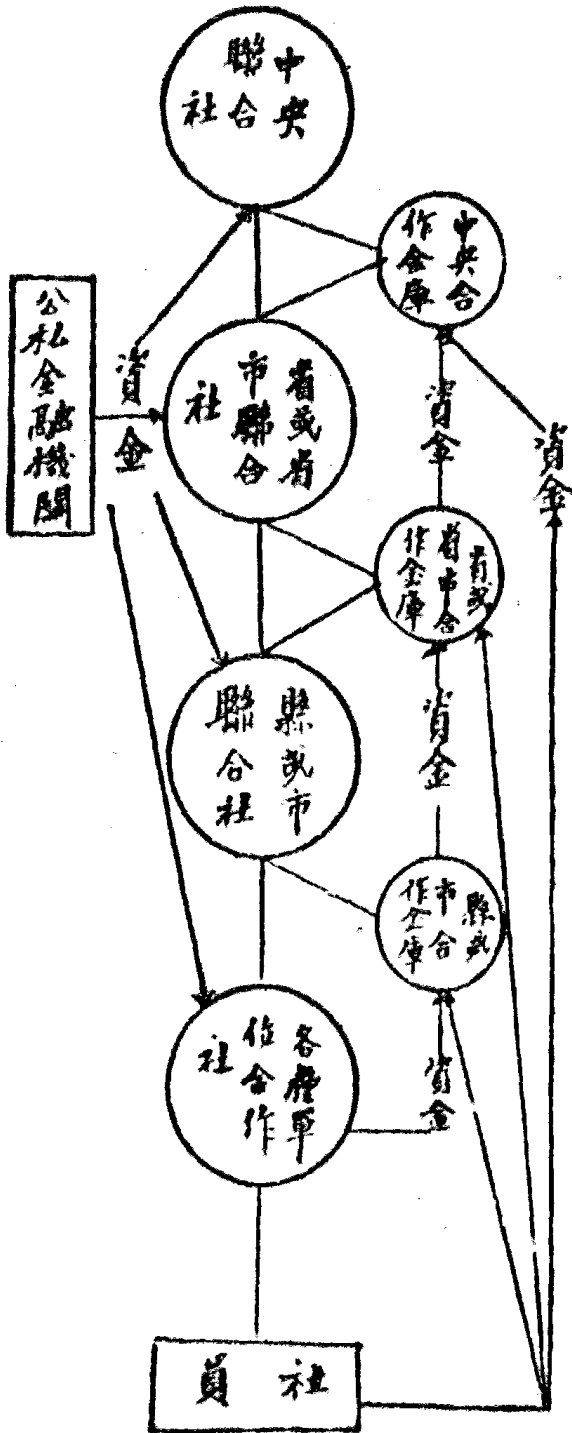
六、組織名稱的確定 合作金融組織的名稱，主張尙未一致，其實以適合國情言，則合作金庫一名早已為國人所習聞，而且可以免除銀行法的限制，故以仍用此一名稱為合宜，在單獨組織時名曰合作金庫，將來併入合作社聯合社時亦仍用合作金庫之名，負分辦聯合社的金融業務而已。

七、合作金融組織的表解：

表一：組織系統表



表二：合作社聯合社與合作金庫關係表



三 合作金融的經營

合作金融的能否達到理想目標以收改進現實的功效，而經營技術的當否關係甚大。有了好的規劃，但失之經營未當，不特使合作金融本身失效，且影響整個合作的前途。故一般人士對於此種經營的着重，目光一致，論者連篇累牘，尙感不足，可見經營技術的重要，就是學理與事實的表證工作。合作金融的經營如何？便是吾人亟待解決的問題，茲縷述如次：

一、組織的推進 組織爲合作金融的形體，形體不備，或不健全，均無以言合作金融功效。但欲如何組織，或健全組織？則必須根據本章上節所論，循其正當軌跡而推進，不受外力的操縱升降，本乎合作的原理原則，爲社員的利益完成而其使命。

二、社務業務的決策 社業務的決策應出於最高權力機關的社員大會，理事會負執行之責，一切外力不得操縱左右。

三、工作人員的任免 合作金庫的職員有選任聘任之別 選任職員，應由合作金庫成員的社員大會公意選出，失職瀆職應受社員大會的罷免。聘用職員，則由理事會全權負責 而此種職員的來源 應儘先就社員中聘任，社員中無法聘任時，乃及於非社員，因爲社員充職員，有資本關係工作較爲負責 非社員目的完全在得工資，費用必特別重大 則工作必較鬆弛。

四、資金來源 合作金庫的資金來源不外股本金，存款公積金，公款協助等。茲分述其來源的

方法，一、股本金，社員應對合作金庫踴躍認購社股，並須採逐年增認辦法使合作金融資金漸臻富厚。二、存入款，合作社社員必須以其剩餘資金存入合作金庫，實現互助的效用。因而建立合作金庫的堅固信用。合作金庫即可利用此種自發的信用，吸收外資獲得協助。三、公積金。合作金庫公積金的提成應高，不可少於純益的百分之四十。四、公款協助，政府應以法律規定，每年年金協助合作金融法，國家金融機關收益提成補助法。五、發行債券，政府應許合作金融最高組織機關有債券發行權，並以政府力量加以發行保證，使能吸收大量資金。

五、實放實收 放款為合作金庫的主要業務，但欲保持收放款的永恆合理，以法幣為準的放款是異常動盪的，且有刺激通貨膨脹和物價上漲的弊病，其於本身應收的報價，亦有因物價上漲而減值，使預算不能平衡，而造成營業上的損失。故必須實行實物放款收款，如此則放款的作用效果真實，而報價亦係實物的增加，原有本金不致因物價漲跌而波動。但是辦理實放實收不是一件簡單事情，事前應有各項準備工作：甲 倉庫設置：為節省開支打算，最好由省合作金庫計劃，統籌辦理，分區設置。設置地點因產品多少與貸款額大小而定，在省合作金庫未設置之前，各縣合作金庫可以聯合設置。乙，實物購銷：實物為供放款之用，故實物購入，必先事調查社員的需要，然後按實採購。採購時實物品質的鑑別，儲藏，運輸諸端，均有賴於精幹的技術人才。若以合作金庫的經濟能力，去負擔這一批技術人員的開支，殊不可能。從使勉強支持。但於實物收購的成本已大，放

與合作社，是否爲社員所樂受？就是勉強接受而其中之損失，無異暗中加息，增重社員的負擔。將來收回時，又同樣要經過此種損失，這又無異降低社員收入。故這批技術人員，必須能與有關技術機關合作，由有技術機關担任此種技術工作。在技術機關對於此種技術人才，一方面儲才甚豐，一方面且已定有開支預算，假此聯繫，且可以表證其作業也。收回貸款的實物，留存作爲下期準備貸款額，倘計有餘物，則必須運銷於市場。這種運銷的過程亦極繁複，如分級，包裝，交運，樣品等均須有賴於優良技術，亦應有關技術機關的協助。其他細微末節的事尚多，要在經營時因事因情機解決。

六、放款利息 利息是放款的報償，利息過高，借款者負擔太重，失去合作互助的本質。利息過低，則放款者損失無力負擔。有礙於自身的發展。且易養成借款者的浪費心理。故利息應在放借兩沾便益的原則上作適中規定，無論爲錢息或物息，放款最高月息應不得超過本金額百分之十，惟物息尚須加附本金額百分之二的手續費。

七、合作教育 事業是進步的，要達至善至當之境，必須於事業隨時前進。欲促其隨時前進，則參加合作金融事業的分子，應時時在工作上理論上加以研究。互相切磋。互相教導——就是合作的互覺。這種過程，就是教育。依賴教育的力量，使合作金融趨於合理化。澈底實現「社有，社營，理享」的合作金融，而達到吾人所理想的目標。以上七端，乃僅就經營上瑩瑩大者略加論列，其他應行改進與注意的事項尚多，惟以其事屬經營專論，在本書無詳述必要，故均從略。

第八章 實驗化合作金融方案

一 組織

甲 原則：

- 1 要成爲一最普遍廣泛的、民主的、全民的資金集團，建立爲真正的全民力量。
- 2 要成爲國際的全人類的和平金融隊員，負責解救整個人類的金融危厄。
- 3 要爲全民的一切生活計劃，以金融爲基礎，而能顧到全民的經濟與經濟各方面的利益，成爲全民甘心情願擁護愛育的團體。

4 這種組織，要本一貫的精神發展到全民普遍參加與有密切關係，而其組織系統，則自星散的單位迅速逐級聯合直至完整爲止。

- 5 要以組織的嚴密力量，用和平積極方式，消滅資本主義惡勢力。

乙 系統：

1 橫的方面：

子、全民參加合作組織，如合作社，合作工廠，合作農場。

丑、各種合作組織均參加合作金融組織，爲合作金融組織的當然成員。

寅、縣以上合作社聯合社成立以後，縣以上各級合作金融組織併入聯合社分任金融部分作業。

2 縱的方面：

子、各縣合作組織自動完成縣合作金庫組織，全省十分之一的縣合作金庫開始業務以後，自動聯合組織省合作金庫；全國半數省合作金庫開始業務以後，自動聯合組織中央合作金庫。

丑、各縣合作社逐級完成聯合社，各級合作金庫亦隨之逐漸併入聯合社，但併入時須聯合社開始業務後，以免妨礙合作金融的本身發展。

寅、表解：（見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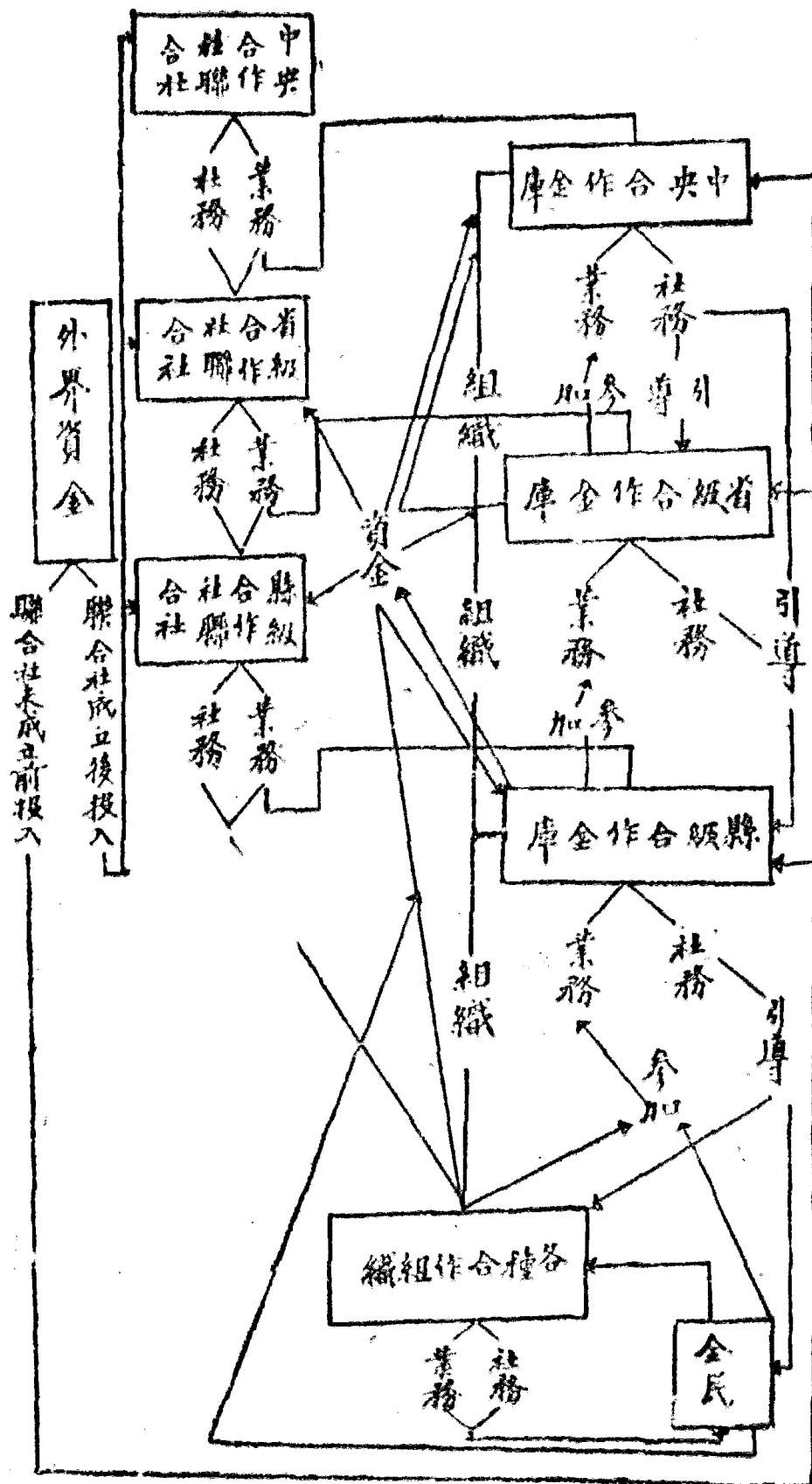
二 活動

甲 經濟活動：

1 原則：

子、實施計劃資金，消滅資本金融的剝削。

丑、調協區域內資金活力，使結合成爲自治金融，並聯結各區域的資金活力成爲全國的「民營民享」的自治金融。



寅、以金融力量促進社員的通力合作。
卯、以金融力量促進機器利用。
辰、以金融力量改進農工技術。
巳、促進農工業的科學化。
午、使農工產品資金化。
未、使生產與分配合理化。

2 實施

子、生產事業

(一) 農業生產

A 根據區域內的調查材料，編製每年農業生產方案，各級合作金庫分別聯絡各關係技術機關，供給合作社、合作農場，以農業上的技術、資金、工具，優良種子。

B 舉辦農業上實物貸款，以監督貸款用途。

C 舉辦倉庫業務，使社員農產品資金化，並以調節物價。

D 辦理農產運銷，實行互濟有無，以收均衡全國農產價格。

(二) 工業生產：

A 根據區域內的調查材料，編製每年工業生產方案，各級合作金庫分別聯絡各關係機關，供給合作組織以工業上的技術，資金，機器。

B 以資金扶助合作社設置社有新式工廠。
C 以實物貸款促進家庭工業的同時發展。

D 以辦理倉庫業務使社員工藝品資金化。 E 以金融力量促進工業的進步。

丑、勞動制度

(一) 勞資合一，合作金庫及合作社均為社員所集結而成，合作金庫資金以來自社員為原則，合作金庫放款限於其組成分子，而且每一種貸款必限於直接參加勞動的社員，故此種制度是勞資合一制。

(二) 促成生產發達。勞動者均因自由意志的參加勞動，生產資金是來自自己集結的合作金庫，成品量質均直接關係本身收入，故此種勞動是自己為自己勞動，不能不加以努力。努力的結果，必能促成生產發達。

(三) 工資合理化。勞動工資的支給，顧及勞動者的生活費用，因為合作是社員生活的互助，合作金庫供給資金是在融通勞動者作業資金的合理要求，不是如資本家之以資金剝削勞動者，故工資支付是道德的，生活的，合理化的。

(四) 注意勞動者技術訓練。使合作金庫所需的技術，仍能得之本身的成員。

(五) 實施勞動儲蓄，以節省勞動者的浪費，使勞動者有餘資應付緊急需要。

寅、物品分配

(一) 物品分配制度。要免去中間人代勞，合作金庫以資金供給消費者自己經營。

(二) 合作金庫以倉庫業務統籌社員農業工業產品的銷售於國內國外。

(三)以資金力量限制社員非生活用品的農業與工業生產。促進生活用品及國際貿易用品的生產。

(四)訓練社員生產與消費的道德性。

(五)由合理分配使物價平衡。全民生活安定。且實行產銷管制，使分配更進一步的合理化。

卯、信用管理

(一)充分分配各部門的作業資金，並為有計劃的決定其分配。

(二)充分利用社員遊資。吸引社員遊資作正當作業資金。

(三)實行社員節約儲蓄。創造社員信用。

(四)以共同意識的監督。訓練社員信用力。

(五)切實監督放款用途。計劃與信用平行制。

(六)信用通融依於事業計劃。而不以借款者信用為限度。因其目的在發展事業。不在借款者的賠累。如事業計劃準確。則貸款安全，事業成功。結果兩沾其利。而達信用通融的目的。

辰、公款經收經付

(一)國家賦稅可以由合作金庫經收。因合作金庫是全民自有的金融組織。經收社員或非社員的賦稅。無舞弊事情。因為監督檢查社員有權。

(二)經收公款費用甚低。因合作金庫一切經常開支已列有預算。不如另設的機關耗費甚大。

(三) 公款且可因經收而得調節合作金庫資金之效用。

(四) 公款支付由合作金庫經付，可免不肖官吏的中飽，達實惠民身的功能。

(五) 合作金庫上對政府下對人民負責經收經付，在政府收付可準確，在人民納取較為信實。

(六) 向人民表達公款納取意義，向政府訴願人民實情，使政府瞭解民意，人民愛戴政府。

乙 政治活動

1 原則

子、組織嚴密有系統。上下層聯貫不斷。丑、組織民主化。消滅社會上一切階級鬥爭。

寅、訓練全民實施四種政權。卯、充分發展社務協助政府實施憲政。

辰、政治制度溶合於經濟組織使人民完全瞭解。己、因經濟的連鎖力育成善良的政治組織。

2 實施

子、自治

(一) 合作金庫以金融為中心的集中社員意志，舉辦各種自治事業。如糾紛仲裁、通訊、交通、繁殖、戶口等。

(二) 提出盈餘辦理社公益事項。

(三) 辦理社員福利事業如育幼養老濟貧扶傾保健等。

(四) 合作金庫社務部分組織各種自治機構，實行社員生活自治。

五、自衛

(一) 組織合作自衛隊，平時保衛境內及協助鄰境治安，戰時則參加兵役，保衛國家。

(二) 隊員為社員全體，無階級區別。

(三) 自衛隊實施精密訓練，由合作金庫社員中誠德能兼優者任隊長。

(四) 自衛隊一概服從自衛公約，不為不良份子利用。

(五) 自衛隊要結成民衆真正武力，去暴安良，故省市及中央各級合作組織，就均應區域範圍內訂立自衛公約，使各小單位有所聯繫。

丙 文化活動

1. 限期完成社員識字書寫知識的教育 並詳細計劃初級中級高級的期限，消除區域內文盲。

2. 計劃社員互覺方法 實施文化互助 3. 組織宣傳隊，宣傳合作知識及全民生活知識於全民。

4. 舉辦各種競賽會，以增進社員工作知識與技能。 5. 舉辦各種技術訓練。

6. 建立新的道德標準，陶冶社員的眞摯道德力。

7. 建立協義與適時的禮儀，以正風俗習尚。

上述方案雖係雛型論述 而內容則概括管教養衛四者，惟所取途徑，不是人民的被動受政府的管教養衛，乃是人民自動實行自管自教自養自衛，互管互教互養互衛，而實現共存共榮的目的。

第九章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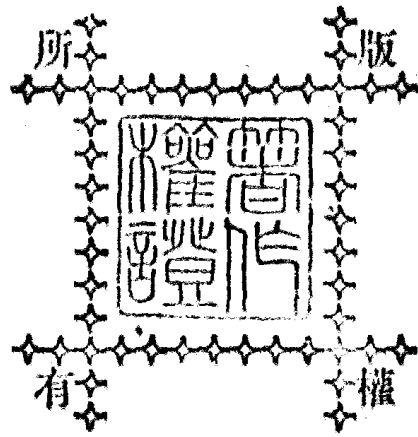
合作金融，就理論言，乃爲一種真正的民主金融制度。照合人類和平的要求，故可謂爲人類道義的正路。就實事言，不特解決人羣生活的普遍資金，且以養成人羣的信用互助，積極消除資本主義現象，和勞資階級鬥爭，使人羣成爲永遠的相生相養。基於此種理論與事實，其爲用於我國，正切合乎民生主義的經濟原則，可謂爲民生主義的金融骨幹。其功效所至，直接方面，可使全國合作事業蓬勃發展，全民生活資金不受凍結，國人整個養的問題，大體得到合理解決。間接方面，養成人民自主精神，培植自治能力，且以組織關係，實行訓練人民使用四種政權。人民因金融上的自助互助，而更能養成一種富於道德性的團結力，國人的管教衛三者，又可賴以成就，故合作金融在我國實施之結果，確爲促進我國三民主義實現的津樑。國人於此，既不應盲目以因襲他國成例，復不可妄議人非，必須體察自我環境，鑑諸以往國情，選擇異邦的優點，循乎本書改進原則，接納所具實驗方案，奠立我國合作金融制度，爲我國合作金融作合理的計劃推進，斯不僅合作金融前途有成，國計民生實咸利賴之。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初版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再版

合作金融概論（全一冊）

◎ 定價國幣二元

（郵運匯費另加）



編著者 張紹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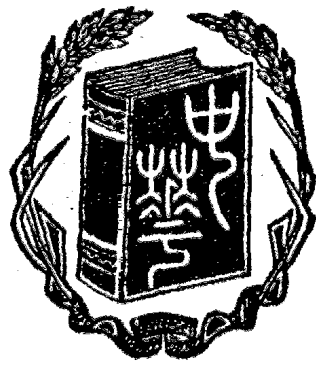
發行人 顧樹森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印刷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四六九號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一三三三九）（滬印）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證忠圖字第四二三號



(13339)